SAMSUNG

# User Manual

## WB1000

本使用手冊包括相機的詳細使用說明。
請詳細閱讀本手冊。

按一下主題


- 快速參考
- 內容
- 基本功能
- 延伸功能
- 拍攝選項
- 播放/編輯
- 附錄


QuickTime

# 健康與安全資訊

請務必遵循下列預防措施和使用訣竅，以避免危險情況，並確保相機達到最佳效能。

**警告**—會造成您或他人受傷的狀況

**小心**—會造成相機或其他設備損壞的狀況

**注意**—注意事項、使用訣竅或其他資訊

## 安全警告

### 請勿在可燃或爆炸性氣體和液體附近使用相機

請勿在燃料、易燃物或可燃化學物品附近使用相機。 請勿在放置相機或其配件的同一空間儲存或攜帶可燃液體、氣體或爆裂物。

### 請勿讓兒童和動物接近相機

請將相機及所有配件放在兒童和動物無法觸及的地方。 吞嚥小零件可能會造成哽噎或嚴重傷害。 可動的零件和配件也可能造成人體傷害。

### 避免傷害拍攝對象的視力

請勿在十分接近人體或動物處 (約不到 1 公尺/3 英呎處) 使用閃光燈。 在太接近拍攝對象處使用閃光燈，會造成暫時性或永久性傷害。

### 小心處理與處置電池和充電器

- 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電池和充電器。 不相容的電池和充電器會嚴重傷害或損壞相機。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 處置廢電池時，請遵循所有當地法規。
- 切勿將電池或相機放在加熱裝置上或放入其中，例如微波爐、瓦斯爐或電熱器。 電池過熱時可能會爆炸。

## 安全預防措施

### 請小心謹慎地持有和保存相機

- 請勿讓相機碰到液體，液體會造成相機嚴重損壞。 請勿用溼的手拿相機。 水會損壞相機，並會導致製造商的保固失效。

- 請勿讓相機曝露在陽光直射或高温之下太久。 長期曝露在陽光或高温之下，會造成相機內部組件永久受損。
- 避免在多塵、骯髒、潮濕或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或保存相機，以避免對可動零件或內部組件造成損壞。
- 若要長時間保存相機，請卸下電池。 安裝的電池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漏液或腐蝕，從而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
- 在沙灘或其他類似區域使用相機時，請保護相機免於遭到沙塵侵害。
- 保護相機和觀景器不受到衝擊、粗暴的處理或過度震動，以避免嚴重損壞。
- 接上纜線或轉接器以及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時請小心。 硬裝上接頭、不當的連接纜線或不當的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會損壞連接埠、接頭和配件。
- 請勿將外物插入相機的任何隔室、插槽或入口。 由於不正確使用而導致的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保護電池、充電器和記憶卡不受到損壞

- 避免將電池或記憶卡曝露在極冷或極熱的温度下 (低於 0°C/32°F 或高於 40°C/104°F)。 極端的温度會減小電池的充電容量，並導致記憶卡出現故障。
- 避免電池接觸到金屬物體，因為這會在電池的正負極之間建立連接，從而導致電池暫時性或永久性損壞。
- 避免記憶卡接觸到液體、污垢或外物。 如果記憶卡弄髒了，請在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前用軟布擦拭乾淨。
- 插入或移除記憶卡時，請關閉相機。
- 請勿向下彎曲記憶卡或使其承受重大衝擊或壓力。
- 請勿使用已被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 請用您的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絕不使用損壞的充電器、電池或記憶卡。

### 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配件

使用不相容的配件會損壞相機、造成人體傷害或導致保固失效。

### 保護您相機的鏡頭

- 請勿將鏡頭曝露在陽光直射之下，因為這可能會使影像感應器褪色或導致鏡頭出現故障。
- 避免鏡頭上留下指紋或被刮傷。 使用柔軟、乾淨、無屑的鏡頭布清潔鏡頭。

### 在潮濕的環境中使用相機時要小心

相機從寒冷的環境轉到溫暖潮濕的環境中時，精密的電路和記憶卡上會形成霧化。 此時，在使用相機之前，請至少等 1 個小時，直到所有濕氣都蒸發掉為止。

### 使用相機之前，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作

製造商對因相機故障或不適當使用而導致的檔案丟失或損壞不承擔責任。

## 重要使用資訊

### 只允許合格人員維修您的相機

不允許不合格人員維修相機或嘗試自行維修相機。 因不合格維修而導致的任何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確保電池和充電器有最長的壽命

- 對電池進行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 充電完成後，中斷纜線與相機的連接。
- 經過一段時間後，將未使用的電池放電，使用之前必須重新充電。
- 充電器不使用時，不要接上電源。
- 電池僅可用於預定用途。

**©2009 SAMSUNG DIGITAL IMAGING CO., LTD.**

相機規格或本手冊的內容會因相機功能升級而有所變動，恕不事先通知。

**版權資訊**

- Microsoft 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高畫質多媒體介面」一詞為 HDMI Licenc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uickTime® 和 QuickTime® 標誌為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需經授權方可使用。

## 使用手冊的章節

基本功能 10

瞭解相機佈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延伸功能 25

瞭解如何選擇模式來拍照，以及如何錄製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拍攝選項 37

瞭解可在拍攝模式中設定的選項。

播放/編輯 58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 您還將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相片印表機、TV、或 HDTV。

附錄 79

請參閱設定、錯誤訊息、規格及維護提示。

## 本手冊使用的指示

| 拍攝模式 | 指示 |
|---|---|
| 智慧自動 | |
| 自動 | AUTO |
| 程式 | P |
| 光圈優先 | A |
| 快門優先 | S |
| 手動 | M |
| 使用者 | USER |
| DUAL IS | DUAL |
| 拍攝環境 | SCN |
| 短片 | |

### 拍攝模式圖示

這些圖示指出對應的模式有一個可用功能。 **SCN** 模式可能不支援所有拍攝環境的功能。

**例如:**

可用於程式、光圈優先、快門優先、DUAL IS 和短片模式

## 本手冊使用的圖示

| 圖示 | 功能 |
|---|---|
| | 其他資訊 |
| | 安全警告與預防措施 |
| [ ] | 相機按鈕；例如：**[快門]** (代表快門按鈕) |
| ( ) | 相關資訊的頁碼 |
| → | 您必須選取以執行某步驟的選項或功能表順序，例如： 選擇**功能** → **白平衡** (代表選擇**功能**後接著選擇**白平衡**) |
| * | 註解 |

## 本手冊使用的縮寫

| 縮寫 | 定義 |
|---|---|
| ACB | Auto Contrast Balance (自動對比度平衡) |
| AEB | Auto Exposure Bracket (自動包圍曝光) |
| AF | Auto Focus (自動對焦) |
| DIS | Digital Image Stabilisation (數位影像穩定) |
| DPOF |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數位影像列印模式) |
| EV |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 |
| OIS | Optical Image Stabilisation (光學影像穩定) |
| WB | White Balance (白平衡) |

# 本手冊使用的表達方式

## 按快門

- 按下一半 **[快門]**： 將快門按下一半
- 按下 **[快門]**： 將快門全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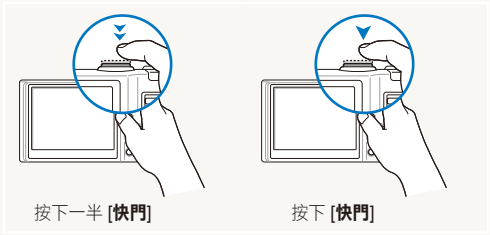


## 拍攝對象、背景和構圖

- **拍攝對象**： 拍攝環境中的主要物體，例如人、動物或靜物
- **背景**： 拍攝對象周圍的物體
- **構圖**： 拍攝對象和背景的組合

## 曝光度 (亮度)

進入相機的光量決定曝光度。 可利用快門速度、光圈值和 ISO 速度來改變曝光度。 改變曝光度之後，相片會變暗或變亮。

標準曝光

過度曝光 (太亮)

# 快速參考

### 拍攝人物

- **SCN** 模式 > 美顏拍攝, 人像、兒童 ▶ 28
- 紅眼、紅眼消除 (防止或消除紅眼) ▶41
- 臉部偵測 ▶ 47

### 在夜晚或陰暗處拍照

- **SCN** 模式 > 夜景、破曉、煙火 ▶ 28
- 閃光燈選項 ▶ 41
- ISO 速度 (調整感光度) ▶ 43

### 拍攝動作相片

- **S** 模式 ▶ 32
- 連拍、超高速 ▶ 55

### 拍攝文字、昆蟲或花

- **SCN** 模式 > 近拍、文字翻拍 ▶ 28
- 近拍、自動近拍, 手動對焦 (近距拍照) ▶ 44
- 白平衡 (改變色調) ▶ 51

### 調整曝光度 (亮度)

- ISO 速度 (調整感光度) ▶ 43
- EV (調整曝光度) ▶ 50
- ACB (為明亮背景下的拍攝對象補光) ▶ 50
- 測光 ▶ 51
- AEB (以不同曝光度在相同拍攝環境下拍三張相片) ▶ 55

### 套用不同效果

- 相片風格 (套用氛圍) ▶ 56
- 影像調整 (調整飽和度、清晰度或對比度) ▶ 57

### 減少相機抖動

- 光學影像穩定 (OIS) ▶ 22
- DUAL 模式 ▶ 27

- 依類別檢視智慧相簿中的檔案 ▶ 60
- 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 ▶ 61
- 以幻燈片檢視檔案 ▶ 63
-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 70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73
- 調整聲音和音量 ▶ 81
- 調整顯示亮度 ▶ 81
- 變更顯示語言 ▶ 81
- 設定日期與時間 ▶ 82
- 格式化記憶卡 ▶ 82
- 疑難排解 ▶ 90

# 內容


**基本功能** ..... 10
拆封 ..... 11
相機佈局 ..... 12
圖示 ..... 14
開啟或關閉相機 ..... 15
微型儀表板 ..... 15
選擇選項 ..... 16
設定顯示與聲音 ..... 18
變更顯示類型 ..... 18
設定聲音 ..... 19
拍照 ..... 20
變焦 ..... 21
減少相機抖動 (OIS) ..... 22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 23

**延伸功能** ..... 25
使用智慧自動模式 ..... 26
使用 DUAL IS 模式 ..... 27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 28
調整臉部色調與隱藏瑕疵 ..... 28
使用相框指引 ..... 29
使用程式模式 ..... 30
使用光圈先決、快門先決或手動模式 ..... 31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 32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 ..... 32
使用手動模式 ..... 33
使用使用者模式 ..... 34
配置您的設定 ..... 34
使用您的自訂設定 ..... 34
錄製影片 ..... 35
錄製語音備忘錄 ..... 36
錄製語音備忘錄 ..... 36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 36

**拍攝選項** ..... 37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 38
選擇解析度 ..... 38
選取影像畫質 ..... 38
使用定時器 ..... 39
在陰暗處拍攝 ..... 41
防止紅眼 ..... 41
使用閃光燈 ..... 41
調整閃光量 ..... 42
調整 ISO 速度 ..... 43
變更相機焦距 ..... 44
使用近拍 ..... 44
設定焦距 ..... 44
使用選擇對焦 ..... 45
調整對焦區 ..... 46
使用臉部偵測 ..... 47
偵測臉部 ..... 47
自拍 ..... 48
拍攝笑臉 ..... 48
監測眨眼 ..... 49
調整亮度和色彩 ..... 50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 50
補償背光 (ACB) ..... 50
變更測光選項 ..... 51
選取光源 (白平衡) ..... 51

使用連拍模式 ..... 55
美化您的相片 ..... 56
套用相片風格 ..... 56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 56
調整您的相片 ..... 57

**播放/編輯** ..... 58
播放 ..... 59
啟動播放模式 ..... 59
檢視相片 ..... 63
播放影片 ..... 64
播放語音備忘錄 ..... 65
編輯相片 ..... 66
調整相片尺寸大小 ..... 66
旋轉相片 ..... 66
套用相片風格 ..... 67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 67
修正曝光問題 ..... 68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 69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 70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 72
對於 Windows 使用者 ..... 72
對於 Mac 使用者 ..... 77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 78

**附錄** ..... 79
相機設定功能表 ..... 80
存取設定功能表 ..... 80
聲音 ..... 81
顯示 ..... 81
設定 ..... 82
錯誤訊息 ..... 85
相機維護 ..... 86
清潔相機 ..... 86
關於記憶卡 ..... 87
關於電池 ..... 88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 90
相機規格 ..... 93

# 基本功能

瞭解相機佈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拆封** ..... 11

**相機佈局** ..... 12

**圖示** ..... 14

**開啟或關閉相機** ..... 15

微型儀表板 ..... 15

**選擇選項** ..... 16

**設定顯示與聲音** ..... 18

變更顯示類型 ..... 18

設定聲音 ..... 19

**拍照** ..... 20

變焦 ..... 21

減少相機抖動 (OIS) ..... 22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 23

# 拆封

檢查產品包裝盒內是否有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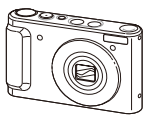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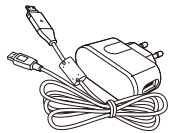

交流電轉接器/
USB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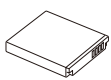

充電電池

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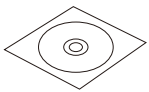

軟體光碟
(含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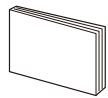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手冊

圖片可能與實物不同。

## 選購配件

相機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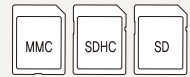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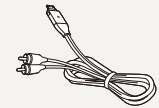

A/V 纜線

### 成套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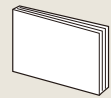

HDMI 座手冊

遙控器

座 (用於電池充電，
以及將相機連接到
HDTV 或 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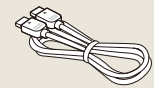

HDMI 纜線
(可檢視高解析度影像或播放
影片)

# 相機佈局

啟動之前，請熟悉您的相機的零件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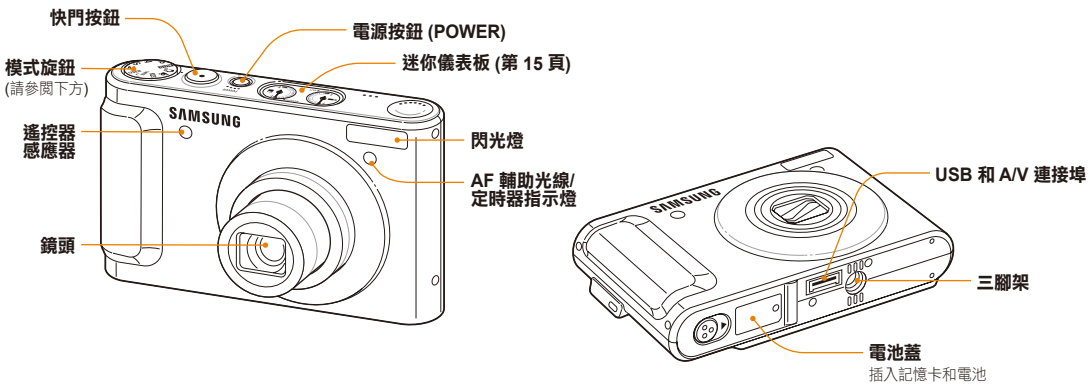


| 圖示 | 模式 | 描述 |
|---|---|---|
| S | 智慧自動 | 讓相機選擇它所偵測到的拍攝環境模式來拍照 |
| AUTO | 自動 | 用最少的設定快速而輕鬆地拍照 |
| P | 程式 | 透過設定選項拍照 |
| A | 光圈優先 | 透過調整光圈值拍照 (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 |
| S | 快門優先 | 透過調整快門速度拍照 (會自動設定光圈值。) |

| 圖示 | 模式 | 描述 |
|---|---|---|
| M | 手動 | 調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來拍照 |
| USER | 使用者 | 使用預定選項來拍照 |
| DUAL | DUAL IS | 使用該選項拍照可減少相機抖動 |
| SCN | 拍攝環境 | 使用為特定拍攝環境預設的選項拍照 |
| | 短片 | 錄製影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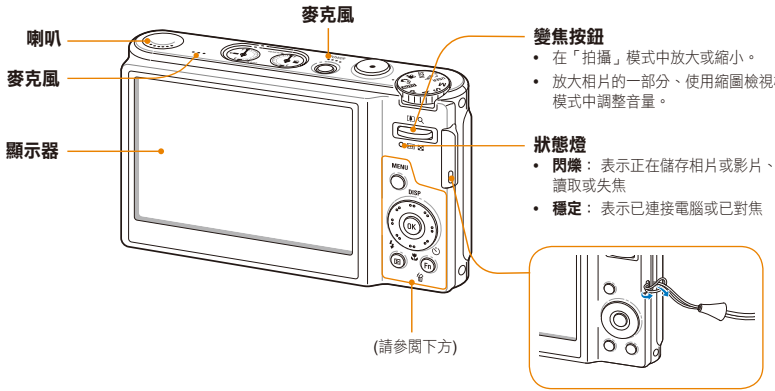


| 按鈕 | 描述 |
|---|---|
| MENU **MENU** | 存取選項或功能表。 |
| **智慧控制撥盤*** **(導覽)** | **按下：**<br>• 上/下/左/右移動<br>• 在「拍攝」模式中設定下列選項：[DISP]：顯示類型/[]： 近拍/[]： 閃光燈/[]： 定時器<br>**旋轉時：**<br>• 捲動至選項或功能表<br>• 在拍攝模式中調整快門速度、光圈或曝光值<br>• 在「播放」模式中捲動檔案 |

| 按鈕 | 描述 |
|---|---|
| OK **OK** | 確認反白的選項或功能表。 |
| **播放** | 進入「播放」模式。 |
| Fn **功能** | • 在「拍攝」模式中存取選項。<br>• 在「播放」模式中刪除檔案。 |

* 請參考本手冊中的導覽按鈕

# 圖示

顯示的圖示會根據選取的模式或設定的選項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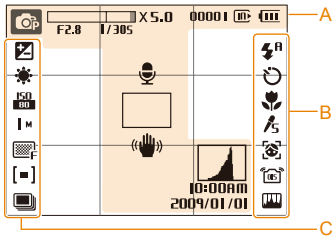


## A. 資訊

| 圖示 | 描述 |
|---|---|
| | 已選擇拍攝模式 |
| X5.0 | 縮放比例 |
| 00001 | 可用相片數 |
| 00:01:00 | 可用錄製時間 |
| | 內建記憶體 |
| | 已插入記憶卡 |
| | • ：電池已充滿電<br>• ：部分充電<br>• ：需要充電 |
| F2.8 | 光圈值 |
| 1/305 | 快門速度 |
| | 語音備忘錄 |
| | 自動對焦框 |
| | 相機抖動 |
| 10:00 AM<br>2009/01/01 | 目前日期與時間 |
| | 色階分佈圖 (第 18 頁) |
| | 格線 |

## B. 右邊的圖示

| 圖示 | 描述 |
|---|---|
| | 閃光燈 |
| | 自訂閃光燈 |
| | 定時器 |
| | 焦距 |
| | 相片風格 |
| | 臉部偵測 |
| | 光學影像穩定 (OIS) |
| | 臉部色調 |
| | 臉部潤飾 |
| | 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
| | 已靜音 |

## C. 左邊的圖示

| 圖示 | 描述 |
|---|---|
| | 曝光值 |
| | 白平衡 |
| | 自訂白平衡 |
| ISO 80 | ISO 速度 |
| 1M | 相片解析度 |
| 320 | 影片解析度 |
| | 相片畫質 |
| 30 | 張數/秒 |
| | 測光選項 |
| | 連拍類型 |

# 開啟或關閉相機

瞭解如何啟動相機。

按下 **[POWER]** 即可開啟或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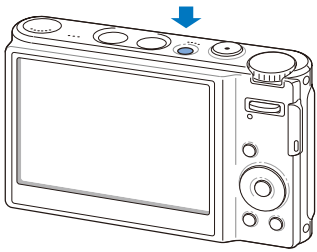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

按下 [▶]。 相機會開啟並立即存取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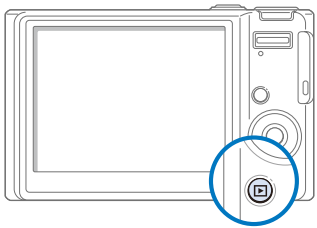

按住 [▶] 不放，使相機進入靜音模式。

## 微型儀表板

開啟相機時, 迷你儀表板會顯示電池與記憶卡的剩餘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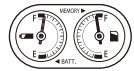


- 相機暴露在炎熱潮濕的環境時, 量表上會形成霧化。
- 若量表的指針不停轉動, 請聯絡服務中心。
- 量表與顯示螢幕上的電池和記憶卡圖示顯示的容量會有所不同。

# 選擇選項

您可按下 **[MENU]**，同時旋轉或按下導覽按鈕，以便選擇選項。

您也可以按下 **[Fn]** 來存取拍攝選項，但無法使用某些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旋轉或按下導覽按鈕，來捲動至選項或功能表。

- 按下 **[DISP]** 或 **[🌷]** 上下移動；按下 **[⚡]** 或 **[⏲]** 左右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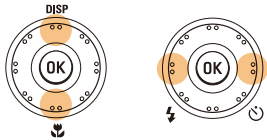


- 以任意方向旋轉導覽按鈕。

3 按下 **[OK]** 來確認反白的選項或功能表。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再次按下 **[MENU]**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按下 **[快門]** 以返回拍攝模式。

**例如，在 P 模式下選取白平衡**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P**。

2 按下 **[MENU]**。

3 旋轉導覽按鈕，或是按下 **[DISP]** 或 **[]** 捲動至「**功能**」，然後再按下 **[]** 或 **[OK]**。

4 旋轉導覽按鈕，或是按下 **[DISP]** 或 **[]** 捲動至「**白平衡**」，然後再按下 **[]** 或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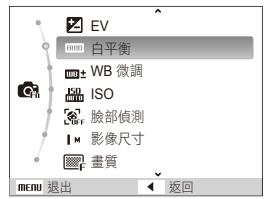


5 旋轉導覽按鈕，或是按下 **[]** 或 **[]** 捲動至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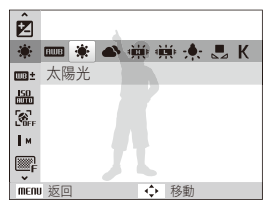


6 按下 **[OK]**。

# 設定顯示與聲音

瞭解如何根據您的偏好變更顯示與聲音的基本設定。

## 變更顯示類型

選取拍攝或播放模式的顯示樣式。

重複按下 **[DISP]** 可變更顯示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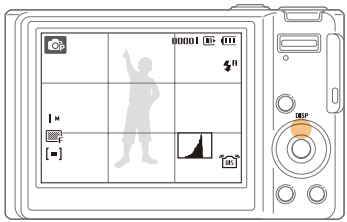

| 模式 | 描述 |
|---|---|
| **拍攝** | • 顯示拍攝相關所有資訊<br>• 隱藏拍攝相關資訊，除了可用相片張數以外<br>• 顯示格線和色階分佈圖 |
| **播放** | • 顯示當前相片的相關資訊<br>• 隱藏當前檔案的相關資訊<br>• 會顯示當前檔案的相關資訊，除了拍攝設定與分佈圖以外 |

**關於分佈圖**

分佈圖是顯示光線如何在您的相片中分佈的一種圖表。如果曲線高峰出現在分佈圖左側，照片就會是暗的。曲線高峰出現在分佈圖右側，意味著照片會是亮的。峰群的高度與色彩資訊相關。特定的色彩越多，曲線峰就會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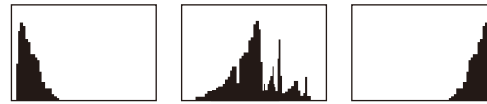

曝光不足　曝光良好　曝光過度

## 設定聲音

設定在操作相機時相機是否發出指定聲音。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聲音** → **蜂鳴聲** → 某一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關閉** | 相機不發出任何聲音。 |
| **1/2/3** | 相機會發出聲音。 |

3 按下 **[MENU]** 可返回至上一個模式。

# 拍照

瞭解在自動模式中輕鬆而快速拍照的基本動作。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AUTO**。

2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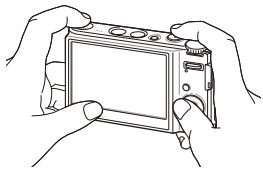

3 按下一半 **[快門]** 即可對焦。

- 綠色對焦框表示已對焦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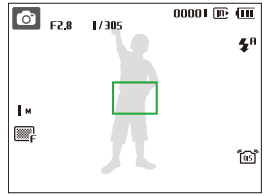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請參閱第 23 頁來瞭解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 變焦

可調整變焦來拍攝近距相片。 本相機擁有 5X 光學變焦和 5X 數位變焦。 同時使用兩者可放大至 25 倍。

向上推 **[變焦]** 可放大物體。 向下推 **[變焦]** 可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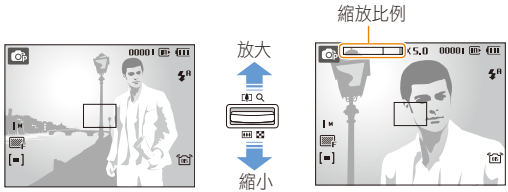


影片的可用變焦比例會有所不同。

**數位變焦**

如果變焦指示燈在數位範圍內，表示相機正在使用數位變焦。 使用數位變焦時，相片畫質可能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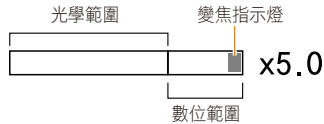


- 使用 S、DUAL、**SCN** (在某些場景中) 和 模式，以及搭配 **臉部偵測**一起使用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儲存相片的時間可能會久一點。

## 減少相機抖動 (OIS)

在拍攝模式中減少相機抖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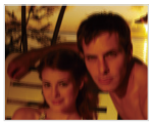

修片之前

修片之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OIS** → 某一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OFF | **關閉**： 停用 OIS 功能。 |
| | **開啟**： 啟動 OIS 功能。 |

- 在下列狀況中，OIS 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跟隨移動的拍攝對象移動相機
  - 使用數位變焦
  - 相機抖動太嚴重
  - 快門速度慢 (例如，在 **SCN** 模式中選擇**夜景**時)
  - 電池電量低
  - 近距拍攝
- 如果以腳架來使用 OIS 功能，影像可能因為 OIS 感應器震動而模糊。 使用腳架時請停用 OIS 功能。
- 如果相機受到衝擊，顯示將會模糊。在此情況下，關閉相機後再次開啟，就可以正確使用 OIS 功能。

#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 正確拿住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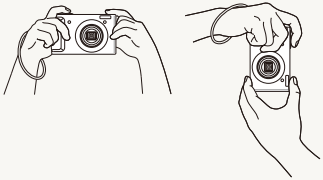

確定沒有東西擋住鏡頭。

## 減少相機抖動

- 設定「光學影像穩定」選項，以光學方式減少相機抖動。 (第 22 頁)
- 選擇 (DUAL) 模式，同時以光學及數位方式減少相機抖動。 (第 27 頁)

##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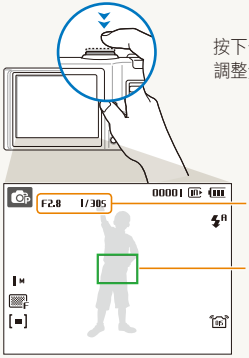


按下一半 **[快門]** 並調整焦距。 將自動調整焦距和曝光度。

會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對焦框**

- 如果顯示綠色，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如果顯示紅色，變更對焦框並按下一半 **[快門]**。

## 當顯示 (手)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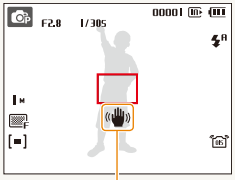


相機抖動

在陰暗處拍攝時，避免將閃光選項設定為**慢速同步**或**關閉**。 這樣光圈保持開啟的時間會更長，因此更難拿穩相機。

- 使用腳架或將閃光選項設定為**強制**。 (第 41 頁)
- 選取 ISO 速度選項。 (第 43 頁)

## 防止拍攝對象失焦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對象很難對焦：
- 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不強
  (拍攝對象的衣服顏色與背景類似)
- 拍攝對象背後的光源太亮
- 拍攝對象閃亮
- 拍攝對象包含水平圖案，例如百葉窗
- 拍攝對象不在拍攝框中央

### 使用焦距鎖定

按下一半 **[快門]** 即可對焦。 當拍攝對象對焦時，可重新定位拍攝框來變更構圖。 準備好時，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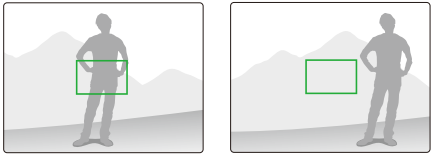

- 在光線較暗時拍照

打開閃光燈。
(第 41 頁)

- 當拍攝對象快速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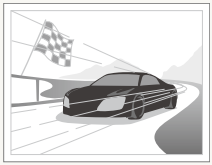

使用連拍或超高速功能。 (第 55 頁)

# 延伸功能

瞭解如何選擇模式來拍照，以及如何錄製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使用智慧自動模式** ····· 26
**使用 DUAL IS 模式** ····· 27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 28
調整臉部色調與隱藏瑕疵 ····· 28
使用相框指引 ····· 29
**使用程式模式** ····· 30
**使用光圈先決、快門先決或手動模式** ····· 31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 32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 ····· 32
使用手動模式 ····· 33
**使用使用者模式** ····· 34
配置您的設定 ····· 34
使用您的自訂設定 ····· 34
**錄製影片** ····· 35
**錄製語音備忘錄** ····· 36
錄製語音備忘錄 ····· 36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 36

# 使用智慧自動模式

在此模式中，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類型自動選擇適當的相機設定。 如果您對各種拍攝環境的相機設定不熟悉，這將很有幫助。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iS。

2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
-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 螢幕左上方將會顯示適當的模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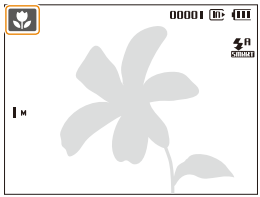


| 圖示 | 描述 |
|---|---|
| | 拍攝風景時，就會顯示。 |
| | 拍攝明亮的背景時，就會顯示。 |
| | 在夜晚拍攝風景時，就會顯示。<br>只有在關閉閃光燈時，才能使用此拍攝環境。 |
| | 在夜晚拍攝人像時，就會顯示。 |
| | 拍攝背光風景時，就會顯示。 |
| | 拍攝背光人像時，就會顯示。 |
| | 拍攝人像時，就會顯示。 |

| 圖示 | 描述 |
|---|---|
| | 拍攝近距相片時，就會顯示。 |
| | 拍攝近距文字時，就會顯示。 |
| | 相機和拍攝對象維持一段時間不晃動時，就會顯示。 |
| | 拍攝活動中的拍攝對象時，就會顯示。 |

3 按下一半 **[快門]** 即可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如果相機無法辨識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iS 將不會改變，將會使用預設設定。
- 即使偵測到人臉，相機也不會根據拍攝對象的位置或光線來選擇人像模式。
- 相機不會根據拍攝環境 (例如相機晃動、光線與跟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 來選擇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
- 即使您使用了三腳架，也可能因拍攝對象的動作而不會偵測到 模式。

# 使用 DUAL IS 模式

使用光學和數位影像穩定功能，減少相機抖動並防止相片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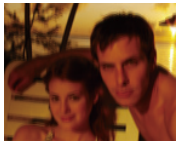

修片之前

修片之後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DUAL」。

2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3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數位變焦在此模式中不起作用。
- 只有當拍攝時的光源比日光燈亮時，才會進行光學修片。
- 如果拍攝對象快速移動，相片可能會模糊。
- 設定「光學影像穩定」選項，以在不同拍攝模式下減少相機抖動。 (第 22 頁)

#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使用特定拍攝環境的預設選項拍照。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SCN**。

2 選擇拍攝環境。

- 若要變更拍攝環境模式，請按下 **[MENU]** 並選擇**拍攝環境** → 某個拍攝環境。
- 如需美顏拍攝模式的資訊，請參閱「調整臉部色調與隱藏瑕疵」。
- 如需相框指引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29 頁的「使用相框指引」。

3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調整臉部色調與隱藏瑕疵

使用該選項拍攝人像可隱藏臉部瑕疵。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SCN**。

2 選擇**美顏拍攝**。

3 若要使拍攝對象的膚色看起來更亮 (僅臉部)，請按下 **[MENU]**。

4 選擇**功能** → **臉部色調** → 某一選項。

- 選擇較高的設定，會使膚色看起來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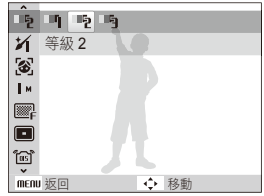


5 若要隱藏臉部瑕疵，請按下 **[MENU]**。

6 選擇**功能** → **臉部潤飾** → 某一選項。
- 選擇更高設定來隱藏更多數量的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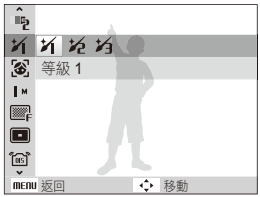


7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8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焦距將設為**自動近拍**。

## 使用相框指引

請其他人幫您拍照時，您可以使用相框指引功能來組合場景。相框指引將會顯示預先組合的場景部分，有助於其他人幫您拍照。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SCN**。

2 選擇**相框指引**。

3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然後按下 **[快門]**。
- 透明指引將會出現在拍攝框的左右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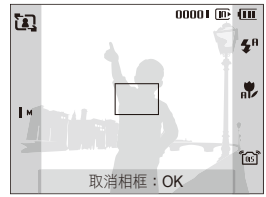


4 請其他人幫您拍照。
- 此人必須使用指引在相框中對齊拍攝對象，然後按下 **[快門]** 來拍照。

5 若要取消指引，請按下 **[OK]**。

# 使用程式模式

在程式模式下設定不同選項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除外)。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P**。

2 設定選項。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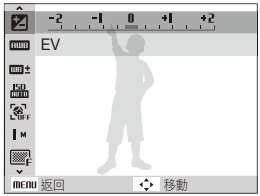


3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使用光圈先決、快門先決或手動模式

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以控制相片的曝光度。 您可以在光圈先決、快門先決與手動模式中，使用這些選項。

### 光圈值

光圈是允許光線進入的孔。 拍攝相片時，您可以調整光圈值以控制進入鏡頭的光線多少。 減少光圈值後 (將光圈調寬一些)，會有更多光線進入，而更遠距離的拍攝對象會出現失焦。 但這對拍攝近距相片或人像有好處，因為可以突出主要拍攝對象。

此外，當您增加光圈值時，從近至遠的拍攝對象會準確對焦。 這對拍攝風景有好處，因為可以顯示整個拍攝環境的範圍。

大光圈值

小光圈值

### 快門速度

拍攝相片時，快門速度會控制快門保持開啟的時間長度。 減慢快門速度時，更多光線會進入您的相機，並且照片會變得更亮。 不過，如果拍攝對象或相機在按快門時移動，較慢的快門速度也會造成照片模糊。

增加快門速度時，照片會變得較暗。 不過，如果拍攝對象或相機在按快門時移動，較快的快門速度也會減少照片模糊。

較慢的快門速度

較快的快門速度

##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在相機自動選擇合適的快門速度時，光圈先決模式可讓您手動設定光圈值。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A**。

2 請旋轉導覽按鈕以調整光圈值。
- 如需光圈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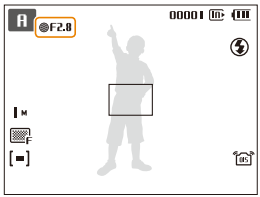


3 設定選項。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4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

在相機自動選擇合適的光圈值時，快門先決模式可讓您手動設定快門速度。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S**。

2 按下 **[OK]** 並旋轉導覽按鈕以調整快門速度。
- 如需快門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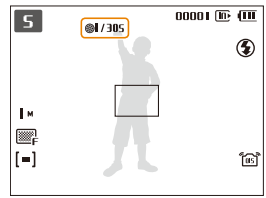


3 設定選項。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4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使用手動模式

手動模式可讓您手動調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M**。

2 請旋轉導覽按鈕以調整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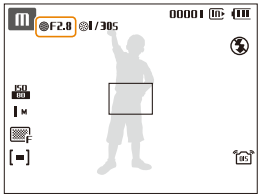


3 按下 **[OK]** 以選擇快門速度。

4 請旋轉導覽按鈕以調整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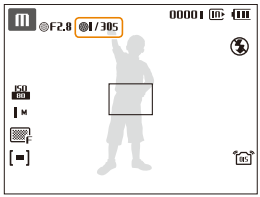


5 設定選項。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6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7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使用使用者模式

您可以手動設定拍攝選項並儲存為自己的拍攝模式。

## 配置您的設定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P**、**A**、**S** 或 **M**。

2 設定選項。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3 按下 **[MENU]**。

4 請選擇**功能** → **使用者設定註冊**，並按下 **[OK]**。

5 選擇**是**。

- 您所設定的選項會儲存至使用者模式。

## 使用您的自訂設定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USER**。

2 請對正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3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可以在 **USER** 模式中更新選項設定。

# 錄製影片

以高畫質錄製時，最多可錄製 20 分鐘長的影片。 錄製的影片另存為 H.264 (MPEG-4.AVC) 檔。

- H.264 (MPEG-4 part10/AVC) 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IEC 和 ITU-T 所建立的高壓縮率影片格式。
- 某些記憶卡可能不支援高畫質錄製。 在這種情況下，請設定較低的解析度。 (第 38 頁)
- 啟動「光學影像穩定」(OIS) 時，OIS 操作音可能會一起錄到影片中。
- 若錄製影片過程中使用變焦，也會錄下對焦聲音。

1 將模式撥盤轉到 。

2 按下 **[MENU]**。

3 選擇**功能** → **張數/秒** → 某張數/秒 (每秒錄製的張數)。
- 張數增加時，動作看起來更自然，但檔案大小也將增大。

只有在影片解析度為 320 x 240 時，才可使用**每秒60 格。**

4 按下 **[MENU]**。

5 選擇**功能** → **語音** → 某一語音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 **開啟**： 錄製有聲影片。 (在變焦時，聲音錄製將會中斷。) |
| | **關閉**： 錄製無聲影片。 |

6 依需要設定其他選項。
(如需瞭解選項，請參閱「拍攝選項」。)

7 按下 **[快門]** 開始錄製。

8 再按一下 **[快門]** 即可停止錄製。

**暫停錄製**

相機可在錄製影片時暫停。 利用此功能，可將最喜愛的拍攝環境錄製成一個影片。

按下 **[OK]** 暫停錄製。 再次按下它即可恢復錄製。

# 錄製語音備忘錄 AUTO P A S M DUAL SCN

瞭解如何錄製可隨時播放的語音備忘錄。 您可以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作為拍攝狀況的簡短提示。

與相機距離 40 公分錄音，可得到最佳音質。

## 錄製語音備忘錄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語音** → **記錄**。

3 按下 **[快門]** 即可錄製。

- 按下 **[OK]** 暫停或繼續錄製。
- 最多可錄製 10 小時的語音備忘錄。

4 按下 **[快門]** 即可停止。
- 再按一下 **[快門]** 即可錄製新的語音備忘錄。

5 按下 **[MENU]** 以切換至拍攝模式。

##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語音** → **備忘錄**。

3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並拍照。
- 將在拍照之後開始錄製語音備忘錄。

4 錄製簡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按下 **[快門]** 即可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 拍攝選項

瞭解可在拍攝模式中設定的選項。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 38
選擇解析度 ····· 38
選取影像畫質 ····· 38
**使用定時器** ····· 39
**在陰暗處拍攝** ····· 41
防止紅眼 ····· 41
使用閃光燈 ····· 41
調整閃光量 ····· 42
調整 ISO 速度 ····· 43
**變更相機焦距** ····· 44
使用近拍 ····· 44
設定焦距 ····· 44
使用選擇對焦 ····· 45
調整對焦區 ····· 46
**使用臉部偵測** ····· 47
偵測臉部 ····· 47
自拍 ····· 48
拍攝笑臉 ····· 48
監測眨眼 ····· 49
**調整亮度和色彩** ····· 50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 50
補償背光 (ACB) ····· 50
變更測光選項 ····· 51
選取光源 (白平衡) ····· 51
**使用連拍模式** ····· 55
**美化您的相片** ····· 56
套用相片風格 ····· 56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 56
調整您的相片 ····· 57

#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瞭解如何變更影像解析度與畫質設定。

## 選擇解析度

解析度增大時，相片或影像的像素更多，從而可以列印在更大的紙張上或顯示在更大的螢幕上。 使用高解析度時，檔案大小也將增大。

**拍攝相片時：**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影像尺寸** → 某一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12M | **4000 X 3000**： 列印在 A1 尺寸的紙張上。 |
| 10M | **3984 X 2656**： 以寬比例 (3:2) 列印在 A2 尺寸的紙張上。 |
| 9M | **3968 X 2232**： 以全景比例 (16:9) 列印在 A2 尺寸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
| 9M | **2976 X 2976**： 以方比例 (1:1) 列印在 A2 尺寸的紙張上。 |
| 8M | **3264 X 2448**： 列印在 A3 尺寸的紙張上。 |
| 5M | **2592 X 1944**： 列印在 A4 尺寸的紙張上。 |
| 3M | **2048 X 1536**： 列印在 A5 尺寸的紙張上。 |
| 2M | **1920 X 1080**： 列印在 A5 尺寸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
| 1M | **1024 X 768**： 附加至電子郵件。 |

**錄製影片時：**

1 在 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動態影像尺寸** → 某一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1280 HQ | **1280 X 720 HQ**： 在 HDTV 上播放高畫質檔案。 |
| 1280 | **1280 X 720**： 在 HDTV 上播放。 |
| 640 | **640 X 480**： 在一般電視上播放。 |
| 320 | **320 X 240**： 張貼在網頁上。 |

## 選取影像畫質

拍攝的相片會被壓縮並以 JPEG 格式儲存。 如果影像畫質較高，檔案就會比較大。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畫質** → 某一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SF | **超高畫質** |
| F | **高畫質** |
| N | **一般畫質** |

# 使用定時器

AUTO P A S M DUAL SCN

瞭解如何設定定時器以延遲拍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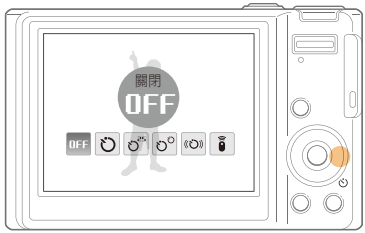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OFF | **關閉**： 不使用定時器。 |
| ⏲ | **10 秒**： 在 10 秒後拍照。 |
| ⏲²⁵ | **2 秒**： 在 2 秒後拍照。 |
| ⏲ | **雙重**： 在 10 秒後拍照，接著在 2 秒後拍攝另一張。 |
| ((⏲)) | **動態感測快門**： 偵測您的動作並拍攝相片。 (第 40 頁) |
| | **遙控**： 每次按下遙控器快門按鈕後 2 秒拍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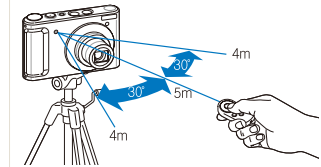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3 按下 **[快門]** 來啟動定時器。

-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閃爍。 相機將在指定時間自動拍照。

- 按下 [⏲] 來取消定時器。
- 視選擇的臉部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定時器或某些定時器選項。

### 使用動態感測快門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2 選擇 ( )。

3 按下 **[快門]**。

4 按下 **[快門]** 之後，在 6 秒鐘之內站到距離相機 3 公尺的範圍內。

5 做個動作 (譬如揮揮手)，啟動定時器。
- 相機偵測到您的時候，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會開始快速重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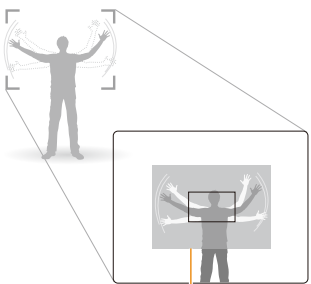

動態感測快門的偵測範圍

6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閃爍時，請擺出拍照姿勢。
-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停止閃爍之後，相機就會自動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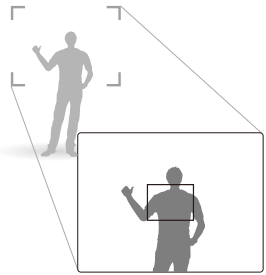

動態感測快門在下列情況無法運作：
- 您與相機的距離超過 3 公尺
- 您的移動幅度太小
- 光線或背光太強

# 在陰暗處拍攝

瞭解如何在夜晚或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拍照。

## 防止紅眼 AUTO P SCN

如果在陰暗處拍攝人像時開啟閃光燈，眼睛可能會出現紅光。要防止這種情況，請選擇**紅眼**或**紅眼消除**。

## 使用閃光燈 AUTO P A S M SCN

當在陰暗處拍照或者當您需要相片上光線較亮時，請使用閃光燈。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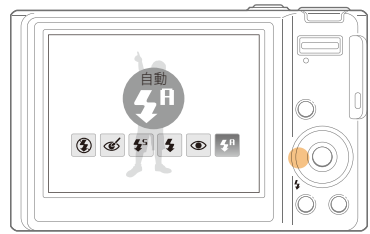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 | **關閉**：<br>• 閃光燈不會開啟。<br>• 當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拍照時，會顯示相機抖動警告 ((✋))。 |
| ⚡A | **自動**: 相機將會在 SMART 模式下，針對偵測到的場景選擇一個適當的閃光燈設定。 |

| 選項 | 描述 |
|---|---|
| | **紅眼消除***：<br>•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開啟閃光燈。<br>• 本相機可透過其進階軟體分析來修正紅眼。 |
| | **慢速同步**：<br>• 開啟閃光燈，並使快門保持開啟狀態的時間更長。<br>• 當您想要拍攝周圍燈光以使背景中內容更加豐富時，請選取此選項。<br>•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
| | **強制**：<br>• 總是開啟閃光燈。<br>• 自動調整明暗度。 |
| | **紅眼***：<br>•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開啟閃光燈。<br>• 本相機可減輕紅眼。 |
| | **自動**：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自動開啟閃光燈。 |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 兩次連拍閃光之間有一個間隔。 第二次閃光之前不要移動。

- 如果設定了連拍選項或選取了**自拍精靈**或**眨眼監測**，則無法使用閃光燈選項。
- 確定拍攝對象在閃光燈的建議距離內。 (第 93 頁)
- 如果空氣中有反射光或有許多灰塵，相片上可能會出現小點。

## 調整閃光量 P A S M

調整閃光量以避免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閃光EVC**。

3 調整閃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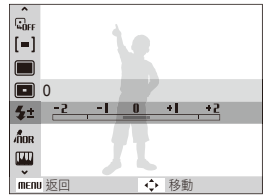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中，調整閃光燈數量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對象太靠近相機
  - 將 ISO 速度設為高速
  - 曝光值太大或太小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中，無法使用此功能。

## 調整 ISO 速度 P A S M

ISO 速度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 所定義的菲林感光度量度。選取的 ISO 速度越大，相機對光越敏感。 ISO 速度較大時，無需使用閃光燈即可得到較好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ISO** → 某一選項。
- 選擇 ISO AUTO，根據拍攝對象亮度和明暗使用合適的 ISO 速度。

- 選取的 ISO 速度越大，可能得到的影像雜訊越多。
- 設定**超高速**時，ISO 速度將會設定為**自動**。
- 當將 ISO 速度設定為 3200 時，僅能選擇 3M 或更低的解析度。

# 變更相機焦距

瞭解如何根據拍攝對象來調整相機焦距。

## 使用近拍 AUTO P A S M DUAL

使用近拍，近距離拍攝花朵或昆蟲等對象。 請參閱「設定焦距」中的近拍選項。

- 儘量保持相機靜止，以防止相片模糊。
- 如果拍攝對象的距離小於 40 cm，請關閉閃光燈。

## 設定焦距 AUTO P A S M DUAL

要拍攝鮮明的相片，請根據您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選取合適的焦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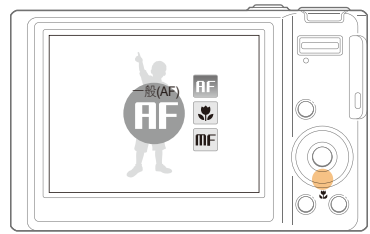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AF | **一般 (AF)**： 對焦於 40 cm 以外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為 80 cm 以外)。 |
| | **近拍**： 對焦於 5-40 cm 之間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為 50-80 cm)。 |
| | **自動近拍**： 對焦於 5 cm 外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為 50 cm 外)。 |
| MF | **手動對焦**： 透過手動調整焦距來對焦於拍攝對象。 (第 45 頁) |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 手動調整焦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2 選擇**手動對焦**。

3 請旋轉導覽按鈕以調整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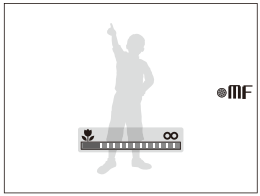


- 手動調整焦距使得拍攝對象失焦時，相片可能會模糊。
- 如果使用此項功能，則無法設定臉部偵測和對焦區選項。

## 使用選擇對焦 P A S M DUAL

可對焦於拍攝環境的特定部分。 選擇要對焦的位置。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對焦區** → **選擇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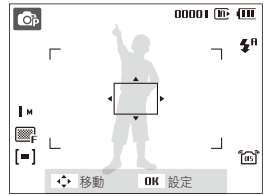


3 請旋轉或按下導覽按鈕，將拍攝框移至您想要對焦的區域，並按下 [OK]。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按下 [OK] 即可變更對焦區。

如果使用此項功能，臉部偵測選項將無法使用。

## 調整對焦區 AUTO P A S M DUAL SCN

可根據拍攝對象在拍攝環境中的位置選取合適的對焦區，以得到更清晰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對焦區** → 某一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 **中心AF**： 對焦於中心 (適用於拍攝對象位於中心時)。 |
| | **多重AF**： 對焦於九個可能的對焦區中的一或多個。 |
| | **選擇AF**： 對焦於選擇的區域。 (第 45 頁) |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 使用臉部偵測 AUTO P A S M DUAL SCN

如果使用臉部偵測選項，相機可自動偵測人臉。 對焦於人臉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度。 使用**眨眼監測**來偵測閉上的眼睛或使用**微笑快門**來拍攝笑臉，可以輕鬆快速地拍攝相片。

- 出現下列情況時，臉部偵測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對象遠離相機 (**微笑快門**及**眨眼監測**的對焦框呈橙色)
  - 太亮或太暗
  - 拍攝對象不面對相機
  - 拍攝對象戴著太陽眼鏡或面具
  - 拍攝對象背光或光線條件不穩定
  - 拍攝對象的臉部表情變化太明顯
- 在下列情形時，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
  - 使用相片風格
  - 調整飽和度
  - 設定**手動對焦**或**選擇AF**
- 使用臉部偵測選項時，將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視選擇的臉部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定時器或某些定時器選項。
-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 偵測臉部

相機會自動偵測人臉 (最多 10 張人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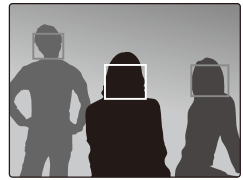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臉部偵測** → **一般畫質**。
- 最近的臉出現在白色對焦框中，其餘的臉則出現在灰色對焦框中。

距離拍攝對象越近，相機偵測臉部的速度越快。

## 自拍

自己拍攝自己。焦距將設為近拍，並且相機將發出蜂鳴聲。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臉部偵測** → **自拍精靈**。

3 聽到一聲快速蜂鳴聲時按下 **[快門]**。

要開啟或關閉蜂鳴聲，請在音效設定中選取**自拍**。(第 81 頁)

## 拍攝笑臉

相機在偵測到笑臉時自動按下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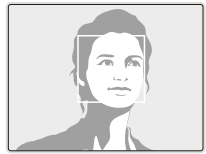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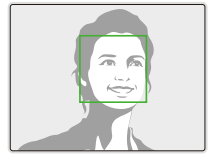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臉部偵測** → **微笑快門**。

- 拍攝對象大笑時，相機更容易偵測到笑容。

## 監測眨眼

如果相機偵測到閉上的眼睛，將自動連續拍攝 2 張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臉部偵測** → **眨眼監測**。

- 當螢幕顯示「**正在拍攝**」時，請握穩相機。
- 當眨眼監測失敗時，會出現「**相片中的拍攝物閉上眼睛**」的訊息。請另拍一張相片。

# 調整亮度和色彩

瞭解如何調整亮度和色彩以獲得較高畫質的影像。

##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P A S DUAL

根據周圍燈光的明暗度，相片可能太亮或太暗。
在這些情況下，可調整曝光度以得到更好的相片。

較暗 (-)

正常 (0)

較亮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EV**。

3 選取調整曝光度的值。

- 調整曝光後，設定會維持相同。 請於稍後變更曝光值以避免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
- 如果無法決定合適的曝光度，請選取 **AEB** (自動包圍曝光)。相機以不同的曝光度拍攝三種相片： 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第 55 頁)

## 補償背光 (ACB) P A S

當光源位於拍攝對象後面或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強烈時，相片中的拍攝對象可能會較暗。 在此情況下，請設定自動對比度平衡 (ACB) 選項。

無 ACB

有 ACB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ACB** → 某一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OFF | **關閉**： 關閉 ACB。 |
| | **開啟**： 開啟 ACB。 |

- 在 AUTO 模式中，始終開啟 ACB 功能。
- 此功能開啟時，無法設定連拍選項。

## 變更測光選項 P A S M DUAL

測光模式是指相機測量光量的方法。 相片的亮度和明暗視所選取的測光模式而有所不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測光**。

| 選項 | 描述 |
|---|---|
| [▣] | **多點測光**：<br>• 相機將拍攝環境劃分為數個區域，然後測量每個區域的明暗度。<br>• 適用於一般相片。 |
| [•] | **單點測光**：<br>• 相機只測量對焦框正中心的明暗度。<br>• 如果拍攝物體不在拍攝環境中央，相片可能會曝光不當。<br>• 適用於有背光的拍攝對象。 |
| [⊙] | **中心側重**：<br>• 相機將平均整個對焦區的測量讀數，而重點是中心。<br>• 適用於拍攝對象位於對焦框中心的相片。 |

## 選取光源 (白平衡) P A S M DUAL

相片的色彩視光源的類型和品質而定。 若您希望使相片色彩更為栩栩如生，請選擇適當的光線條件來校準白平衡，例如「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或「燈泡」，或是手動調整色溫。 您也可以調整預設光源的色彩，使相片色彩在複雜光線條件下與實際場景更為相符。

AWB (自動白平衡)

(太陽光)

(陰天)

(燈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白平衡** → 某一選項。

| 圖示 | 描述 |
|---|---|
| AWB | **自動白平衡**： 根據光線條件來使用自動設定。 |
| | **太陽光**： 在陽光下拍攝室外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
| | **陰天**： 在多雲或陰天下拍攝戶外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
| | **日光燈高**： 在日光色日光燈或三向日光燈下拍照時選取此選項。 |
| | **日光燈低**： 在白色日光燈下拍照時選取此選項。 |
| | **燈泡**： 在白熾燈或鹵素燈下拍設室內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
| | **測量：快門** (使用者自定)： 使用預定義設定。 |
| K | **色温**： 調整光源的色温。 (第 53 頁) |

**定義自己的白平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白平衡** → **測量：快門**。

3 將鏡頭對準一張白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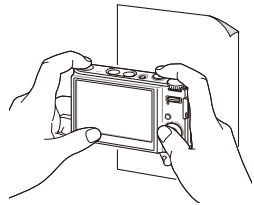

4 按下 [**快門**]。

## 色温

色温是一種代表特定類型光源的色調度量單位，以開氏温標表示。 色温增加時，色分布會變得較冷。 而色温減少時，色分布會變得較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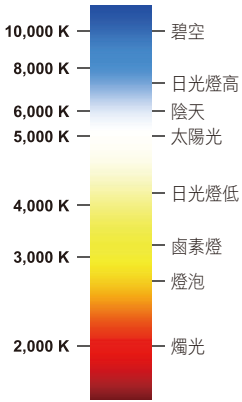


### 調整色温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白平衡** → **色温**。

3 調整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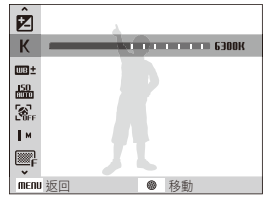


4 按下 **[OK]** 儲存設定。

### 自訂預設白平衡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白平衡** → 某一白平衡選項。

3 按下 **[MENU]**。

4 選擇**功能** → **WB 微調** (白平衡微調) → **開啟**。

5 調整坐標上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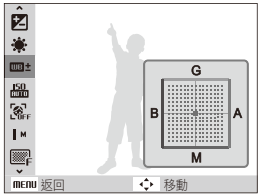


- G：綠色
- A：琥珀色
- M：紅紫色
- B：藍色

6 按下 **[OK]** 儲存設定。

# 使用連拍模式 P A S M SCN

很難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或很難在相片中拍出對象的自然臉部表情和姿勢。 在這些情況下，選擇一種連拍模式。

- 只有在選取了**單張**時，才能使用閃光燈、定時器以及 ACB。
- 選擇**超高速**時，ISO 速度將會設定為**自動**。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驅動** → 某一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 **單張**： 拍攝單張相片。 |
| | **連拍**：<br>• 按下 **[快門]** 時，相機會連續拍照。<br>• 最大相片數視記憶卡容量而定。 |
| | **超高速**：<br>• 當您按下 **[快門]** 時，相機會拍攝 VGA 相片 (每秒 6 張相片；最多 30 張相片)。<br>• 相機會自動顯示剛拍攝的相片，然後進行儲存。 |
| AEB | **AEB**：<br>• 以不同的曝光度拍攝三種相片： 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br>•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 美化您的相片

瞭解如何藉由套用相片風格或色彩來美化相片或進行調整。

## 套用相片風格 AUTO P A S M DUAL SCN

將不同相片風格套用至相片，例如「柔和」、「細緻」或「自然」。

柔和

細緻

自然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相片風格選擇器** → 某一選項。
- 選擇**使用者自訂**定義您的 RGB 色調。

- 如果您要使用臉部偵測選項，請選擇**標準**.
- 視選擇的相片風格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某些影像調整選項。

##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相片風格選擇器** → **使用者自訂**。

3 選擇色彩 (R：紅色，G：綠色，B：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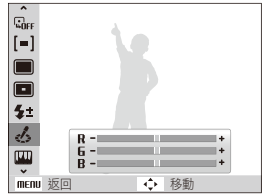


4 調整所選色彩的份量。 (-：更小或 +：更大)

## 調整您的相片 P A S M

調整相片的對比度、清晰度和飽和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 → **影像調整**。

3 選擇調整選項。
- 對比度
- 清晰度
- 飽和度

4 選擇值以調整所選項目。

| 對比度選項 | 描述 |
|---|---|
| - | 減小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
| + | 增大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

| 清晰度選項 | 描述 |
|---|---|
| - | 使相片的邊緣變柔和 (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相片)。 |
| + | 使邊緣變清晰，以提高相片的清晰度。這樣也可能會增加相片上的雜訊。 |

| 飽和度選項 | 描述 |
|---|---|
| - | 降低飽和度。 |
| + | 增加飽和度。 |

- 如果您不想套用任何效果，請選取 **0**。(適用於列印)
- 視選擇的影像調整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某些相片風格。

# 播放/編輯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 您還將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相片印表機、TV、或 HDTV。


**播放** ····· 59
啟動播放模式 ····· 59
檢視相片 ····· 63
播放影片 ····· 64
播放語音備忘錄 ····· 65
**編輯相片** ····· 66
調整相片尺寸大小 ····· 66
旋轉相片 ····· 66
套用相片風格 ····· 67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 67
修正曝光問題 ····· 68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 69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 70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 72
對於 Windows 使用者 ····· 72
對於 Mac 使用者 ····· 77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 78

# 播放

瞭解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的操作以及管理檔案。

## 啟動播放模式

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相片或播放儲存在相機中的影片和語音備忘錄。

1 按下 [▶]。
- 會顯示最近拍攝或錄製的檔案。
- 如果相機已關閉，則會開啟相機。

2 按下 [ϟ] 或 [⏱]，或是旋轉導覽按鈕來捲動檔案。
- 按下 [ϟ] 或 [⏱] 不放，即可快速檢視檔案。

如果想要檢視儲存在內建記憶體中的檔案，請移除記憶卡。

**在播放模式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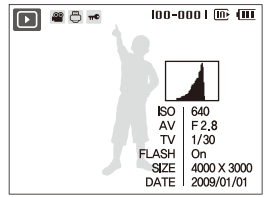


| 圖示 | 描述 |
|---|---|
| | 相片包括語音備忘錄 |
| | 影片檔案 |
| | 已設定列印順序 (DPOF) |
| | 受保護的檔案 |
| 100-0001 | 資料夾名稱 - 檔案名稱 |
| | 色階分佈圖 |

## 依類別檢視智慧相簿中的檔案

依類別 (例如日期、檔案類型或星期) 檢視及管理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向下推 **[變焦]**。

2 按下 **[MENU]**。

3 選擇一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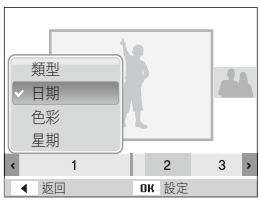


| 選項 | 描述 |
|---|---|
| **類型** | 依檔案類型檢視檔案。 |
| **日期** | 依儲存日期檢視檔案。 |
| **色彩** | 依影像的主要色彩檢視檔案。 |
| **星期** | 依儲存週日檢視檔案。 |

相機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變更類別與重組檔案。

4 按下 **[ϟ]** 或 **[⏲]** 檢視檔案。
- 按住 **[ϟ]** 或 **[⏲]** 不放，可選擇日期、檔案類型、週日或色彩。

5 按下 **[OK]** 可返回至一般檢視。

## 以縮圖檢視檔案

掃描檔案縮圖。

在播放模式中，向下推 **[變焦]** 以顯示 9 或 20 個縮圖 ( 向上推 **[變焦]** 可返回上一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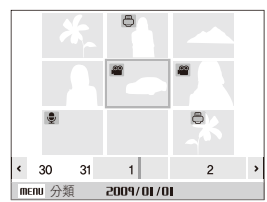


| 操作目的 | 操作步驟 |
|---|---|
| **捲動檔案** | 旋轉導覽按鈕，或是按下 **[DISP]**、**[✋]**、**[ϟ]** 或 **[⏲]**。 |
| **刪除檔案** | 按下 **[Fn]** 並選擇**是**。 |

## 保護檔案

保護檔案免遭意外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影像保護** → **選擇**。
- 若要保護所有檔案，選擇**全部** → **鎖定**。

3 選擇您要保護的檔案，並按下 [**OK**]。
- 再次按下 [**OK**] 以取消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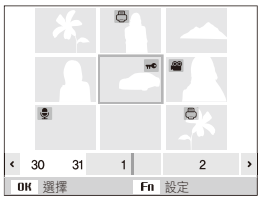


4 按下 [**Fn**]。

## 刪除檔案

一次刪除一個檔案或所有檔案。 您無法刪除設為保護的檔案。

**要刪除一個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檔案並按下 [**Fn**]。

2 選擇**是**以刪除檔案。

**要刪除多個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Fn**]。

2 選擇**刪除多張**。

3 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並按下 [**OK**]。
- 再次按下 [**OK**] 以取消選擇。

4 按下 [**Fn**]。

5 選擇**是**。

**要刪除所有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刪除** → **全部** → **是**。

### 使用回收筒

如果您啟動了回收筒，刪除的檔案將傳送至回收筒，而非永久刪除。 這項操作只會套用到單個檔案或已選擇檔案 - 如果您選擇刪除所有檔案，檔案將不會傳送至回收筒。

**要啟動回收筒，**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回收筒** → **開啟**。

**要從回收筒還原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回收筒** → **恢復照片**。

- 此功能對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不起作用。
- 使用回收筒功能時，刪除檔案的時間較長。
- 如果將內建記憶體格式化，則會刪除回收筒中的所有檔案。
- 回收筒將最多容納 10 MB 的檔案。 如果超過 10 MB 限制，相機將詢問您是否要清空回收筒。 選擇**是**以清空回收筒或選擇**否**僅刪除目前檔案。

### 將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可以將內建記憶體中的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複製**。

3 選擇**是**以複製檔案。

## 檢視相片

放大相片一部分，或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相片。

### 放大相片

在播放模式中，向上推 **[變焦]** 可放大相片 (向下推 **[變焦]** 可縮小相片)。

放大的區域和變焦比例會在螢幕頂部指示。 最大變焦比例視解析度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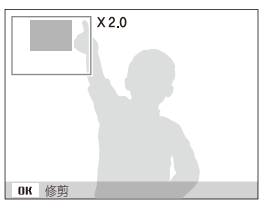


| 操作目的 | 操作步驟 |
|---|---|
| **移動放大的區域** | 按下 **[DISP]**、**[✋]**、**[ϟ]** 或 **[↻]**。 |
| **裁剪放大的相片** | 按下 **[OK]** (這樣會另存為新檔案)。 |

### 啟動幻燈片放映

可以在幻燈片放映中套用效果和聲音。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多媒體幻燈片播放**。
3. 選擇幻燈片放映效果選項。
   - 跳到步驟 5，以無效果的方式啟動幻燈片放映。

| 選項 | 描述 |
|---|---|
| **影像** | 設定您要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的相片。<br>• **全部**： 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所有相片。<br>• **日期**： 以幻燈片放映檢視特定日期拍攝的相片。<br>• **選擇**： 以幻燈片放映檢視所選相片。 |
| **效果** | • 選擇轉換效果。<br>• 選擇**關閉**，則沒有任何效果。 |
| **時間間隔** | • 設定相片之間的時間間隔。<br>• 在效果選項中選擇**關閉**時，可以使用此選項。<br>• 搭配**關閉**以外的效果選項使用時，時間間隔將會設定為 1 秒。 |
| **背景音樂** | 選擇背景聲音。 |

4 設定幻燈片放映效果。

5 選擇**開始播放** → **播放**。

- 若要循環幻燈片放映，請選擇**反復播放**。
- 按下 [**OK**] 暫停或繼續幻燈片放映。

## 播放影片

可以播放影片、從影片中捕獲影像或裁剪影片。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影片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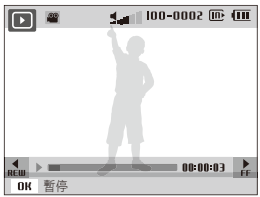


2 使用以下按鈕控制播放。

| 按下 | 操作目的 |
|---|---|
| [ϟ] | 向後掃描。 |
| [OK] | 暫停或繼續播放。 |
| [ⓘ] | 向前掃描。 |
| [**變焦**] (往上或往下) | 調整音量。 |

### 播放期間修剪影片

1 在您要開始新影片的地方按下 [**OK**]，然後向上推 [**變焦**]。

2 按下 [**OK**] 繼續播放。

3 在您要結束新影片的地方按下 [**OK**]，然後向上推 [**變焦**]。

4 選擇**是**。

- 原始影片的長度應至少為 10 秒。
- 編輯的影片將另存為新檔。

**在播放期間捕獲影像**

1 在要儲存靜態影像的地方按下 **[OK]**。

2 按下 **[]**。

捕獲的影像與原始影片檔案的檔案大小相同，並將另存為新檔。

## 播放語音備忘錄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語音備忘錄並按下 **[OK]**。

2 使用以下按鈕控制播放。

| 按下 | 操作目的 |
|---|---|
| **[]** | 向後掃描。 |
| **[OK]** | 暫停或繼續播放。 |
| **[]** | 向前掃描。 |
| **[]** | 停止播放。 |
| **[變焦] (往上或往下)** | 調整音量。 |

**播放加入相片中的語音備忘錄**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包含語音備忘錄的相片並按下 **[OK]**。

- 按下 **[OK]** 暫停或繼續播放。

# 編輯相片

執行相片編輯作業，例如調整影像尺寸大小、旋轉、消除紅眼及調整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

編輯的相片將另存為新檔。

## 調整相片尺寸大小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調整影像尺寸大小** → 某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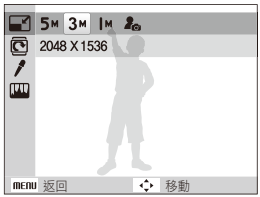


- 選擇 將相片另存為開機畫面。 (第 81 頁)
- 可用選項視所選相片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 旋轉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旋轉** → 某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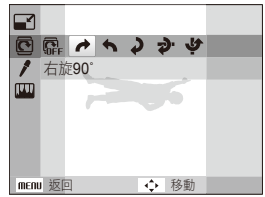


視原始相片大小而定，可能會調整旋轉相片的大小，將其設定為較低解析度。

## 套用相片風格

將不同的相片風格套用到相片，例如「柔和」、「細緻」或「自然」。

柔和

細緻

自然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相片風格選擇器** → 某一選項。

- 選擇**使用者自訂**定義您的 RGB 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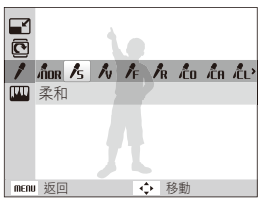


##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相片風格選擇器** → **使用者自訂**。

3 選擇一種色彩 (R： 紅色，G： 綠色，B： 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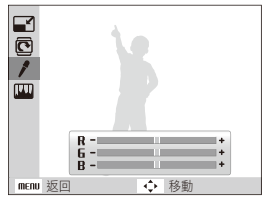


4 調整所選色彩的份量。 (-：更小或 +： 更大)

## 修正曝光問題

調整 ACB (自動對比度平衡)、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消除紅眼；或隱藏臉部瑕疵；或在相片中新增雜訊。

### 調整 ACB (自動對比度平衡)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ACB**。

### 消除紅眼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紅眼消除**。

### 隱藏臉部瑕疵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臉部潤飾**。

3 選擇一個等級。
- 數字增加時，臉部會變得更素淨。

### 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3 選擇調整選項。
- ☀：亮度
- ◐：對比度
- ♣：飽和度

4 選擇值以調整所選項目。 (-：更小或 +： 更大)

### 在相片中新增雜訊

1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新增雜訊**。

##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選擇要列印的相片，然後設定選項，例如份數或紙張尺寸。

- 可以把記憶卡交給支援 DPOF (數位影像列印模式) 的輸出中心，或者可以直接透過家中的 DPOF 相容印表機印相片。
- 寬幅相片在列印時可能會裁掉左右邊緣，因此請注意您的相片尺寸。
- 您無法為儲存在內建記憶體中的相片設定 DPOF。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DPOF** → **標準** → 某一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選擇** | 列印所選相片。 |
| **全部** | 列印所有相片。 |
| **取消** | 重新設定您的設定。 |

3 如果您選擇**選擇**，則捲動至相片，然後往上或往下按 **[變焦]** 可選擇份數。 針對您想要的相片進行重複，然後按下 **[Fn]**。

- 如果您選擇**全部**，則按下 **[DISP]** 或 **[✋]** 可選擇份數，然後按下 **[OK]**。

4 按下 **[MENU]**。

5 選擇**檔案選擇** → **DPOF** → **尺寸** → 某一選項。

| 選項 | 描述 |
|---|---|
| **選擇** | 指定所選相片的列印大小。 |
| **全部** | 指定所有相片的列印大小。 |
| **取消** | 重新設定您的設定。 |

6 如果您選擇**選擇**，則捲動至相片，然後往上或往下按 **[變焦]** 可選擇列印大小。 針對您想要的相片進行重複，然後按下 **[Fn]**。

- 如果您選擇**全部**，則按下 **[DISP]** 或 **[✋]** 可選擇列印大小，然後按下 **[OK]**。

### 將相片列印成縮圖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DPOF** → **索引** → **是**。

如果您指定了列印大小，則只能用與 DPOF 1.1 相容的印表機來列印相片。

# 在 TV 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TV，以播放相片或影片。

1 根據國家或地區選擇影片訊號輸出。 (第 83 頁)

2 關閉相機和 TV。

3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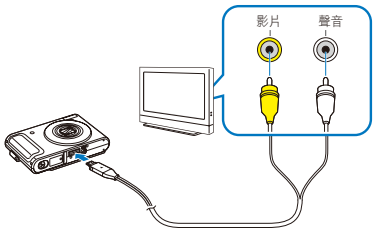


4 打開 TV，並使用 TV 遙控器選擇影片輸出模式。

5 開啟相機並按下 [▶]。

6 使用相機的按鈕來檢視相片或播放影片。

- 對於某些電視，可能會有數位雜訊，或影像的一部分無法顯示。
- 根據您 TV 的設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於 TV 螢幕的中央。
- 相機連接到 TV 時，您也可以拍攝相片或影片。

### 在 HDTV 上檢視檔案

可以在 HDTV 上，使用 HDMI 選購座來檢視高畫質和未壓縮的相片或影片。 大部分 HDTV 均支援 HDMI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HDMI 座手冊」。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設定** → **HDMI 大小**。

3 選擇 HDMI 解析度。

4 關閉相機和 HDTV。

5 將相機插入座中，然後將 HDMI 纜線插入 HDTV 和座中。

如果 A/V 纜線連接到座，請將其斷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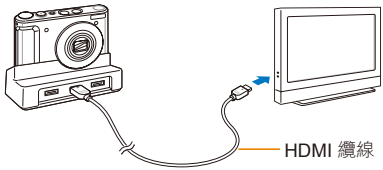


6 開啟相機。

- HDTV 將自動開機，並顯示相機螢幕。

7 使用相機的按鈕或 HDTV 的遙控器來檢視檔案。

如果 HDTV 支援 Anynet+(CEC) 設定檔，請開啟設定功能表中的 Anynet+ (第 83 頁)，利用 TV 遙控器控制所有連接的 Samsung A/V 裝置。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HDMI 座手冊」。

#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 對於 Windows 使用者

將相機連接到 PC 來轉移檔案。

安裝程式

### 軟硬體要求

| 項目 | 要求 |
|---|---|
| CPU | Pentium III 500 MHz 以上<br>(建議 Pentium III 800 MHz 以上) |
| RAM | 256 MB 或以上 (建議 512 MB 或以上) |
| OS | Windows 2000/XP/Vista |
| 硬碟容量 | 250 MB 或以上 (建議 1 GB 或以上) |
| 其他 | • USB 連接埠<br>• CD-ROM 光碟機<br>• 1024x768 相素，16 位元顯示相容監視器 (建議 24 位元顯示)<br>• Microsoft Direct X 9.0C 或更高版本 |

**QuickTime Player 7.5 的要求**

- Intel Pentium 4，3.2 GHz 或以上/AMD Athlin 64FX，2.6 GHz 或以上
- Windows XP Service Pack2 或 Vista
- 最小 512 MB RAM (建議 1 GB 及以上)
- 64 MB 或以上的顯示卡 (建議 nVIDIA Geforce 7600GT 或以上 / ATI X1600 系列或以上)

- 使用自行組裝的 PC 或不支援的 PC 和 OS，可能導致保固失效。
- 這些程式在 Windows XP 和 Vista 的 64 位元版本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CD 包含的程式

| 程式 | 用途 |
|---|---|
| Samsung Master | 編輯相片和影片。 |
| QuickTime Player 7.5 | 在 PC 上檢視影片 (H.264 (MPEG-4.AVC) 檔案)。 |
| Adobe Reader | 檢視使用手冊。 |

1 在相容的光碟機中插入安裝 CD。

2 當安裝螢幕顯示時，按一下 **Samsung Digital Camera Installer** 即可開始安裝。

3 選擇要安裝的程式並遵循螢幕指示。

4 按一下 **Exit** 來完成安裝並重新啟動電腦。

## 將檔案轉移至 PC

將相機連接到 PC 之後，相機即可視為抽取式磁碟機。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PC 後，電池就會充電。

1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PC。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 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您的檔案。 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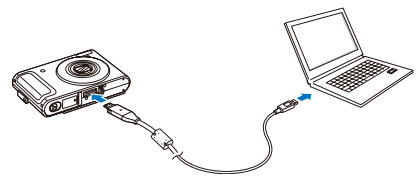

2 開啟相機。
- 電腦可自動辨識相機。

如果相機連線失敗，會出現快顯視窗。選擇**電腦**。

3 在 PC 上選擇**我的電腦** → **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SSCAM**。

4 選擇您要的檔案，然後將它們拖曳或儲存至 PC。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在 Windows 2000/Vista 下切斷 USB 纜線的方式類似。

1 如果相機的狀態燈在閃爍，請等到它停止為止。

2 按一下 PC 螢幕右下角工具列上的 。

3 按一下快顯訊息。

4 拆掉 USB 纜線。

**使用 Samsung Master**

您可以下載檔案或編輯儲存在 PC 上的相片或影像。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本程式不支援在相機上編輯影片檔案 (H.264 (MPEG-4.AVC))。

## 使用 Samsung Master 下載檔案

當您將相機連接至 PC 時，下載檔案的視窗會自動出現。

1 選擇您要下載的檔案。

2 按 **Next** 並遵循螢幕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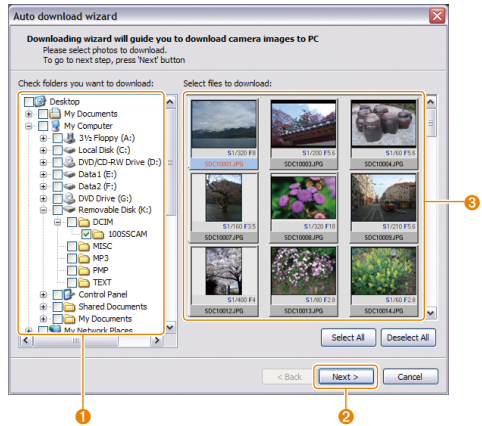


| 編號 | 描述 |
|---|---|
| ❶ | 選擇下載檔案的位置。 |
| ❷ | 按一下以下載選擇的檔案。 |
| ❸ | 檔案縮圖；按一下要下載的影像。 |

## 使用 Samsung Master 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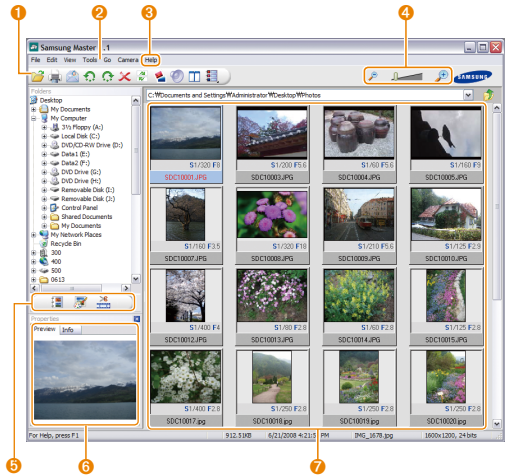


| 編號 | 描述 |
|---|---|
| ❶ | 工具列 |
| ❷ | 功能表 |
| ❸ | 按一下以取得有關程式的更多資訊。 |
| ❹ | 按一下以放大或縮小清單中的縮圖。 |
| ❺ | 變更模式。<br>• ：檢視模式<br>• ：相片的編輯模式<br>• ：影片的編輯模式 |
| ❻ | 預覽所選擇檔案的相關資訊。 |
| ❼ | 所選擇資料夾中的相片；按兩下以切換至全螢幕檢視。 |

## 對於 Mac 使用者

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之後，該電腦會自動辨識此裝置。 您可以直接將檔案從相機轉移至電腦，而不必安裝任何程式。

**QuickTime Player 7.5 的要求**

- 1.8 GHz 的 Power Mac G5/1.83 GHz 的 Intel Core Duo 或以上
- Mac OS X 版本 10.3.9 或更新版本
- 最小 256 MB RAM (建議 1 GB 及以上)
- 64 MB 或以上的顯示卡

1 利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 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您的檔案。 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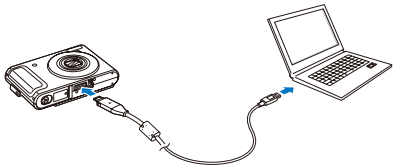

2 開啟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並顯示抽取式磁碟圖示。

3 按兩下抽取式磁碟圖示。

4 將相片或影片轉移到電腦。

#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將相機直接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以使用該印表機來列印相片。

1 打開印表機，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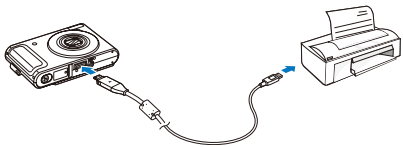

2 開啟相機。

- 印表機會自動辨識相機。

> - 如果相機連線失敗，會出現快顯視窗。 選擇**印表機**。
> - 如果您的印表機具備大量儲存功能，則必須先在設定功能表中將 USB 模式設定為**印表機**。 (第 84 頁)

3 按下 [ϟ] 或 [⏲] 以選擇一張相片。

- 按下 [MENU] 以設定列印選項。 請參閱「配置列印設定」。

4 按下 [OK] 可進行列印。

- 開始列印。 按下 [ϟ] 可取消列印。

**配置列印設定**

| 選項 | 描述 |
|---|---|
| | **影像**： 選擇要列印目前相片或所有相片。 |
| | **尺寸**： 指定列印尺寸。 |
| | **版面設計**： 建立縮圖列印。 |
| | **印製類型**： 選擇紙張類型。 |
| | **畫質**： 設定列印畫質。 |
| | **日期**： 設定列印日期。 |
| | **檔名**： 設定列印檔案名稱。 |
| | **重新設定**： 重新設定列印選項。 |

有些印表機不支援某些選項。

# 附錄

請參閱設定、錯誤訊息、規格及維護提示。


**相機設定功能表** ····· 80
存取設定功能表 ····· 80
聲音 ····· 81
顯示 ····· 81
設定 ····· 82
**錯誤訊息** ····· 85
**相機維護** ····· 86
清潔相機 ····· 86
關於記憶卡 ····· 87
關於電池 ····· 88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 90
**相機規格** ····· 93

# 相機設定功能表

瞭解配置相機設定的各種選項。

## 存取設定功能表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表。

| 功能表 | 描述 |
|---|---|
| | **聲音**： 設定相機的各種聲音與音量。 (第 81 頁) |
| | **顯示**： 自訂顯示設定，例如語言和亮度。 (第 81 頁) |
| | **設定**： 變更相機系統設定，例如記憶體格式、預設檔名及 USB 模式。 (第 82 頁) |

3 選擇選項並儲存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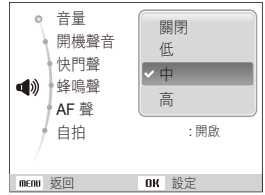


4 按下 **[MENU]** 返回至上一個畫面。

## 聲音

* 預設值

| 項目 | 描述 |
|---|---|
| **音量** | 調整任何聲音的音量。<br>(**關閉**、**低**、**中***、**高**) |
| **開機聲音** | 選擇開啟相機時要發出的聲音。<br>(**關閉***、**1**、**2**、**3**) |
| **快門聲** | 選擇按下快門按鈕時要發出的聲音。<br>(**關閉**、**1***、**2**、**3**) |
| **蜂鳴聲** | 選擇按下按鈕或切換模式時要發出的聲音。<br>(**關閉**、**1***、**2**、**3**) |
| **AF 聲** | 設定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要發出的聲音。<br>(**關閉**、**開啟***) |
| **自拍** | 設定相機偵測到您臉部的時候要發出的聲音。<br>(**關閉**、**開啟***) |

## 顯示

* 預設值

| 項目 | 描述 |
|---|---|
| **Language** | 選擇顯示文字的語言。 |
| **功能描述** | 顯示選項或功能表的簡短描述。 (**關閉**、**開啟***) |
| **開機畫面** | 設定相機開啟時要顯示的開機畫面。<br>• **關閉***： 不顯示開機畫面。<br>• **商標**： 顯示內建記憶體中儲存的預設影像。<br>• **使用者影像**： 顯示您要的影像。 (第 66 頁)<br>• 內建記憶體只能儲存一個開機畫面。<br>• 如果選擇新相片作為開機畫面或重新設定相機，則將刪除當前影像。<br>• 寬影像或 3:2 比例的影像無法設為開機畫面。 |
| **格線** | 選擇方便您組合場景的格線類型。<br>(**2 X 2***, **3 X 3**, **X**, **+**) |
| **顯示亮度** | 調整螢幕亮度。 (**自動***、**暗**、**普通**、**明亮**)<br>**普通**，即使選擇了**自動**。 |
| **快速檢視** | 設定在回到拍攝模式之前檢閱捕獲的影像或影片的持續時間。 (**關閉**、**0.5 秒***、**1 秒**、**3 秒**) |
| **省電功能** | 如果您在 30 秒內沒有執行任何作業，則相機會自動切換至省電模式 (按下任何按鈕即可停用省電模式)。<br>(**關閉***、**開啟**) |

# 設定

* 預設值

| 項目 | 描述 |
|---|---|
| **格式化** | 格式化內建記憶體及記憶卡 (將刪除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 (**是**、**否**)<br>如果您的相機使用不同製造商的記憶卡，或使用讀卡機，或在電腦上格式化的記憶卡，您的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讀取記憶卡。 使用記憶卡前請先對其進行格式化。 |
| **重新設定** | 重新設定功能表及拍攝選項 (將不會重設日期與時間、語言及影片輸出設定)。(**是**、**否**) |
| **日期與時間** | 設定日期與時間並選擇日期格式。<br>(**日/月/年**、**月/日/年**、**年/月/日**、**關閉***) |
| **世界時區** | 選擇區域並設定日光節約時間 (DST)。 |

* 預設值

| 項目 | 描述 |
|---|---|
| **檔案編號** | 指定如何命名檔案。<br>• **重新設定**： 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從 0001 開始。<br>• **連續***： 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跟隨在前一個檔案號碼後面。<br>• 第一個資料夾的預設名稱為 100SSCAM，而第一個檔案的預設名稱則為 SDC10001。<br>• 檔案號碼從 SDC10001 逐一增加到 SDC19999。<br>• 資料夾號碼從 100SSCAM 逐一增加到 999SSCAM。<br>• 一個資料夾中可以儲存的檔案數目上限為 9999。<br>• 相機會根據「相機檔案系統」(DCF) 標準的「數位」規則來定義檔名。 如果您故意變更檔案的名稱，則相機可能無法播放這些檔案。 |

* 預設值

| 項目 | 描述 |
|---|---|
| **記錄** | 設定在列印時是否要在相片上顯示日期與時間。<br>(**關閉***、**日期**、**日期與時間**)<br>• 日期與時間將以黃色顯示在相片的右下角。<br>• 某些印表機型號可能無法列印日期與時間。<br>• 如果選取**文字翻拍** (在 SCN 模式中選取)，將不會顯示日期與時間。 |
| **自動省電功能** | 設定使相機在不使用時自動關機。<br>(**關閉**、**1 分**、**3 分***、**5 分**、**10 分**)<br>• 在更換電池之後，您的設定將不會變更。<br>•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不會自動關機：<br>– 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br>– 播放幻燈片或影片<br>– 錄製語音備忘錄 |

* 預設值

| 項目 | 描述 |
|---|---|
| **視訊輸出** | 根據您所在的區域來設定影片信號輸出。<br>• **NTSC***： 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br>• **PAL** (僅支援 BDGHI)：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
| **AF 對焦輔助燈** | 設定輔助燈來協助您在暗處對焦。 (**關閉**、**開啟***) |
| **Anynet+ (HDMI-CEC)** | 設定以利用 TV 遙控器來控制已連接到 Samsung HDTV (支援 Anynet+(CEC)) 的相機。<br>• **開啟***： 使用 HDTV 遙控器來控制相機。<br>• **關閉**： 不使用 HDTV 遙控器來檢視檔案。 |

* 預設值

| 項目 | 描述 |
| --- | --- |
| **HDMI 大小** | 請選擇在具有 HDMI 座的 HDTV 上播放檔案時的解析度。 (NTSC： **1080i***、**720p**、**480p** / PAL： **1080i***、**720p**、**576p**)<br>如果 HDTV 不支援選取的解析度，則 HDTV 會自動選取下一個較低的解析度。 |
| **USB** | 設定透過 USB 與電腦或印表機的連接使用的功能。<br>• **自動***： 設定使相機自動選擇 USB 模式。<br>• **電腦**：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來傳輸檔案。<br>• **印表機**：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來列印檔案。 |

# 錯誤訊息

出現下列錯誤訊息時，請嘗試這些補救方法。

| 錯誤訊息 | 建議的補救方法 |
|---|---|
| **記憶卡錯誤** | • 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br>• 移除記憶卡並重新插入。<br>• 格式化記憶卡。 (第 82 頁) |
| **記憶卡被鎖住** | 解除鎖定記憶卡。<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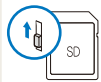 |
| **DCF Full Error** | 檔名不符合 DCF 標準。 將記憶卡上的檔案傳送到您的電腦，然後格式化該記憶卡。<br>(第 82 頁) |
| **檔案錯誤** | 刪除損壞的檔案或聯絡服務中心。 |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將電池重新充電。 |
| **亮度不足** | 打開閃光燈。 (第 41 頁) |
| **記憶體已滿** | 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 **無影像檔案** | 拍照或插入有一些相片的記憶卡。 |

# 相機維護

## 清潔相機

**相機鏡頭及觸控式螢幕**

使用氣刷來清除灰塵，並使用軟布來輕擦鏡頭。 如果仍有灰塵，請在一張清潔紙塗上鏡頭清潔液，然後輕輕地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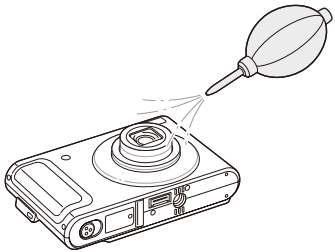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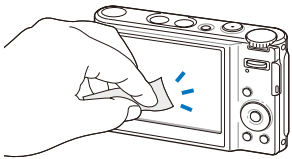

**機身**

以軟的乾布輕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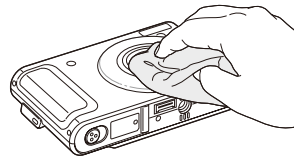

- 決不可使用苯、稀釋劑或酒精來清潔裝置。 這些溶劑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致相機出現故障。
- 不要壓鏡頭蓋，也不要對鏡頭蓋使用氣刷。

# 關於記憶卡

## 您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您可以使用 SD (安全數位卡)、SDHC (高容量安全數位卡) 或 MMC (多媒體卡)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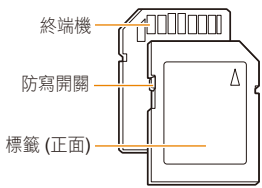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 SD 或 SDHC 卡上的防寫開關，來防止檔案遭到刪除。 將開關向下滑動即可鎖定，或將開關向上滑動即可解除鎖定。 拍攝時解除鎖定記憶卡。

## 記憶卡容量

記憶體容量可能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或拍攝條件而定。
下列容量以 1 GB SD 卡為基礎：

| | 尺寸 | 超高畫質 | 高畫質 | 一般畫質 | 每秒 60 格 | 每秒 30 格 | 每秒 15 格 |
|---|---|---|---|---|---|---|---|
| 相片 | 12M | 142 | 274 | 389 | - | - | - |
| | 10M | 162 | 302 | 426 | - | - | - |
| | 9M | 195 | 355 | 509 | - | - | - |
| | 9M | 195 | 355 | 509 | - | - | - |
| | 8M | 204 | 361 | 518 | - | - | - |
| | 5M | 327 | 547 | 764 | - | - | - |
| | 3M | 514 | 774 | 1,028 | - | - | - |
| | 2M | 840 | 1,104 | 1,387 | - | - | - |
| | 1M | 1,420 | 1,612 | 1,807 | - | - | - |
| * 影片 | 1280 HQ | - | - | - | - | 大約 12’ 22’’ | 大約 22 分鐘 |
| | 1280 | - | - | - | - | 大約 13’ 57’’ | 大約 25 分鐘 |
| | 640 | - | - | - | - | 大約 24 分鐘 | 大約 46 分鐘 |
| | 320 | - | - | - | 大約 49 分鐘 | 大約 70 分鐘 | 大約 91 分鐘 |

* 如果使用變焦，則可錄製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已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 關於電池

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電池。

### 電池規格

| | |
|---|---|
| **模式** | SLB-11A |
| **類型** | 鋰離子電池 |
| **電池容量** | 1,130 mAh |
| **電壓** | 3.8 V |
| **充電時間 (相機關閉時)** | 大約 190 分鐘 |

### 電池壽命

| 拍攝時間/相片數目 | | 拍攝條件 (電池充滿電時) |
|---|---|---|
| **相片** | 大約 150 分鐘/大約 300 張相片 | 測量的條件為： 在 **AUTO** 模式中、12M 解析度、高畫質、OIS 開啟。<br>1.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強制**、單張拍攝、縮放。<br>2.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關閉**、單張拍攝、縮放。<br>3. 執行第 1 步驟與第 2 步驟 30 秒，並重複 5 分鐘。 然後關閉相機 1 分鐘。<br>4. 重複步驟 1 到 3。 |
| **影片** | 大約 140 分鐘 | 以 640x480 解析度及每秒 30 格錄製影片。 |

- 以上數據是根據 Samsung 標準測得，可能會因實際用法而異。
- 已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 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如果指示燈不亮，請確定正確插入了電池。
- 充電時關閉相機。
- 在電池的充電時間超過 10 分鐘之後開啟相機。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地耗盡電池的電力。 將電池充電，直到指示燈變成綠色。
- 如果指示燈閃紅燈或沒有亮，請重新連接纜線，或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 如果您在電池溫度較高時更換電池，指示燈會變為黃色。當電池溫度降低時，將會開始充電。

### 在連接電腦時充電的注意事項

- 只使用提供的 USB 纜線。
- 出現下列情況時，電池可能無法充電：
  - 使用 USB 集線器
  - 其他 USB 裝置已連接到電腦
  - 將纜線連接到電腦正面的連接埠
  - 您電腦的 USB 連接埠不支援電源輸出標準 (5 V，500 mA)

#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如果在使用相機時遇到麻煩，請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嘗試進行這些疑難排解程序。 如果已嘗試疑難排解解決方案，但是裝置仍然有問題，請聯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 狀況 | 建議的補救方法 |
|---|---|
| **無法開啟相機** | • 確定已插入電池。<br>• 確定已正確地插入電池。<br>• 電池充電。 |
| **電源突然關閉** | • 電池充電。<br>• 相機可能處於省電模式。 (第 81 頁)<br>• 相機可能關閉，以防止記憶卡由於相機碰撞而遭到損壞。 重新開啟相機。 |
| **相機很快地失去電池電力** | • 在低溫 (低於 0˚C) 下，電池會更快地失去電力。 將電池放入口袋來保持電池溫暖。<br>•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地耗盡電池的電力。 需要時重新充電。<br>• 電池屬於消耗品，用久了之後必須更換。 如果電池壽命很快地減少，請取得新的電池。 |

| 狀況 | 建議的補救方法 |
|---|---|
| **無法拍照** | • 記憶卡沒有空間。 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br>• 格式化記憶卡。 (第 82 頁)<br>• 記憶卡毀損。 取得新的記憶卡。<br>• 記憶卡被鎖住。 解除鎖定記憶卡。 (第 85 頁)<br>• 確定已開啟相機。<br>• 電池充電。<br>• 確定已正確地插入電池。 |
| **相機凍結** |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
| **閃光燈無法運作** | • 閃光燈選項可能設為**關閉**。 (第 41 頁)<br>• 您無法在 DUAL、 或部分的**SCN** 模式下使用閃光燈。 |
| **閃光燈意外閃光** | 閃光燈可能由於靜電而開啟。<br>這不是相機發生故障。 |
| **日期與時間不正確** | 在顯示設定功能表中設定日期與時間。 |
| **螢幕或按鈕無法運作** |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

| 狀況 | 建議的補救方法 |
| --- | --- |
| **記憶卡發生錯誤** | 未重設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br>(第 82 頁) |
| **無法播放檔案** | 如果變更檔案的名稱，您的相機將無法播放該檔案 (檔案的名稱應該符合 DCF 標準)。 如果遇到這種狀況，請在電腦上播放檔案。 |
| **相片模糊不清** | • 若拍攝對象失焦，則相片可能會模糊不清。 根據您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選擇合適的焦距。 (第 44 頁)<br>• 確定拍攝對象位於閃光燈範圍內。 (第 93 頁)<br>• 確定相機鏡頭乾淨。 如果不乾淨，請清潔鏡頭。 (第 86 頁) |
| **相機的色彩不符合實際場景** | 不正確的白平衡會建立不真實的色彩。 選擇適合於光源的白平衡選項。<br>(第 51 頁) |

| 狀況 | 建議的補救方法 |
| --- | --- |
| **相片太亮** | 您的相片過度曝光。<br>• 調整曝光值。 (第 50 頁)<br>• 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 (第 31 頁)<br>• 關閉閃光燈。 (第 41 頁)<br>• 調整 ISO 速度。 (第 43 頁) |
| **相片太暗** | 您的相片曝光不足。<br>• 調整曝光值。 (第 50 頁)<br>• 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 (第 31 頁)<br>• 打開閃光燈。 (第 41 頁)<br>• 調整 ISO 速度。 (第 43 頁) |
| **相片扭曲** | 廣角鏡頭可能會使影像產生扭曲。 這是廣角鏡頭的正常特性。 |
| **電視不顯示您的相片** | • 確定相機已透過 A/V 纜線正確地連接到外部監視器。<br>• 確定您的記憶卡包含相片。 |
| **您的電腦無法辨識您的相機** | • 確定已正確地連接 USB 纜線。<br>• 確定已開啟您的相機。<br>• 確定您正在使用支援的作業系統。 |
| **在傳送檔案時，您的電腦中斷與相機的連接** | 靜電可能岔斷檔案傳輸。 中斷與 USB 纜線的連接並重新連接。 |

| 狀況 | 建議的補救方法 |
| --- | --- |
| **您的電腦無法播放影片** | 安裝在電腦中的轉碼器可能與您想要播放的影片檔案不相容。 請使用 QuickTime® Player 或安裝 Codec Pack Full。<br><br>• **使用 QuickTime® Player 7.5**<br>1. 安裝支援 MP4 (H.264 (MPEG-4. AVC)) 的 QuickTime® Player 7.5。<br>2. 使用 QuickTime® Player 來播放影片。<br><br>• **使用 Codec Pack Full**<br>1. 安裝最新版本的 Codec Pack Full。<br>2. 使用媒體播放程式來播放影片 (建議使用 Media Player Classic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11)。<br>• 安裝 QuickTime® Player 7.5 或 K-Lite Codec Pack Full。<br>• 視您電腦的環境而定，影片播放可能會斷斷續續。 |

# 相機規格

| 影像感應器 | |
|---|---|
| 類型 | 1/2.33" (大約 1.09 公分) CCD |
| 有效像素 | 約 12.2 百萬像素 |
| 總像素 | 約 12.4 百萬像素 |
| **鏡頭** | |
| 焦距 | Schneider-KREUZNACH 鏡頭 f = 4.3 - 21.5 mm<br>(相當於 35 mm 菲林相機： 24 - 120 mm) |
| 最大光圈範圍 | F2.8 (W) - F5.8 (T) |
| 數位變焦 | • 靜態影像模式： 1.0X - 5.0X<br>• 播放模式： 1.0X - 12.5X (視影像大小而定) |
| **顯示** | |
| 類型 | AMOLED |
| 規格 | 3.0" (7.62 cm) hVGA+ (518,400 點) |
| **對焦** | |
| 類型 | TTL 自動對焦 (多重 AF、中心 AF、選擇 AF、手動對焦) |
| 範圍 | 廣角 (W) / 長焦 (T)<br>一般畫質：40 cm - 無限遠 / 80 cm - 無限遠<br>近拍：5 cm - 40 cm / 50 cm - 80 cm<br>自動近拍：5 cm - 無限遠 / 50 cm - 無限遠<br>手動：5 cm - 無限遠 / 50 cm - 無限遠 |

| 快門速度 | |
|---|---|
| • 自動： 1/8 - 1/2,000 秒<br>• 程式： 1 - 1/2,000 秒<br>• 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手動： 16 - 1/2,000 秒<br>• 夜景： 8 - 1/2,000 秒<br>• 煙火： 4 秒 | |
| **曝光** | |
| 控制 | 程式 AE、快門優先 AE、光圈優先 AE、手動曝光 |
| 測光 | 多點測光、單點測光、中心側重 |
| 補償 | ±2EV (1/3EV 刻度) |
| 相等 ISO | 自動、80、100、200、400、800、1600、3200 |
| **閃光燈** | |
| 模式 | 關閉、自動、紅眼、強制、慢速同步、紅眼消除 |
| 範圍 | • 廣角： 0.3 m - 5.2 m (ISO 自動)<br>• 長焦： 0.5 m - 2.5 m (ISO 自動) |
| EVC | ±1EV (1/2 刻度) |
| 充電時間 | 大約 5 秒 |
| **減少抖動** | |
| DUAL IS [(光學影像穩定) OIS +<br>數位影像穩定 (DIS)] | |

| **效果** | |
|---|---|
| 拍攝模式 | • 相片風格選擇器： 標準、柔和、細緻、自然、復古、清爽、寧靜、古典、負片、使用者自訂<br>• 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
| **白平衡** | |
| 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使用者自定、色溫 | |
| **拍攝** | |
| 相片 | • 模式： 智慧自動 (近拍、近拍文字、白、風景、動作、三腳架、夜景、夜景人像、背光、背光人像、人像)、自動、程式、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手動、使用者、DUAL IS、短片、拍攝環境 (美顏拍攝、夜景、人像、兒童、風景、文字翻拍、近拍、夕陽、破曉、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相框指引)<br>• 驅動： 單張、連拍、超高速、AEB<br>• 自拍器： 關閉、10 秒、2 秒、雙重、動態感測快門、遙控 |
| 影片 | • 格式： H.264 (最長錄製時間： 20 分鐘)<br>• 具有音量控制與變焦時靜音功能的立體聲錄製<br>• 尺寸： 1280 x 720 高畫質、1280 x 720 標準畫質、640 x 480、320 x 240<br>• 張數/秒： 每秒60 格、每秒30 格、每秒15 格<br>• 語音： 關閉、開啟<br>• OIS： 開啟、關閉<br>• 影像編輯 (內含)： 錄製時暫停、靜態影像捕獲、時間裁剪<br>• 效果： 相片風格選擇器 |
| **播放** | |
| 類型 | 單張影像、縮圖、多媒體幻燈片播放、短片剪輯、智慧相簿 |
| 編輯 | 調整影像大小、旋轉、相片風格選擇器、影像調整 |
| 效果 | • 相片風格選擇器： 標準、柔和、細緻、自然、復古、清爽、寧靜、古典、負片、使用者自訂<br>• 影像調整： ACB、紅眼消除、臉部潤飾、亮度、對比度、飽和度、新增雜訊 |

## 錄音

- 錄音 (最長 10 小時)
- 相片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立體聲錄製

## 儲存

| | |
|---|---|
| 媒體 | • 內建記憶體： 約 76 MB<br>• 外部記憶體 (選用)<br>– SD 卡 (最高支援 4 GB)<br>– SDHC 卡 (最高支援 8 GB)<br>– MMC Plus (最高支援 2 GB、4 位元 20 MHz)<br>內建記憶體容量可能不符合這些規格。 |
| 檔案格式 | • 相片： JPEG (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br>• 影片： MP4 (H.264 (MPEG-4.AVC))<br>• 聲音： WAV |
| 影像大小 | 對於 1GB SD |

| | | 超高畫質 | 高畫質 | 一般畫質 |
|---|---|---|---|---|
| 12M | 4000 x 3000 | 142 | 274 | 389 |
| 10M | 3984 x 2656 | 162 | 302 | 426 |
| 9M | 3968 x 2232 | 195 | 355 | 509 |
| 9M | 2976 x 2976 | 195 | 355 | 509 |
| 8M | 3264 x 2448 | 204 | 361 | 518 |
| 5M | 2592 x 1944 | 327 | 547 | 764 |
| 3M | 2048 x 1536 | 514 | 774 | 1,028 |
| 2M | 1920 x 1080 | 840 | 1,104 | 1,387 |
| 1M | 1024 x 768 | 1,420 | 1,612 | 1,807 |

這些數據是在 Samsung 的標準條件下測得的，其可能會隨拍攝條件和相機設定而改變。

## 介面

| | |
|---|---|
| 數位輸出接頭 | USB 2.0 (34 針) |
| 聲音輸出 | 單聲道 (內建喇叭)，立體聲 (麥克風) |
| 影片輸出 | • AV： NTSC、PAL (可選擇)<br>• HDMI 1.2： NTSC、PAL (可選擇) |
| 直流電輸入接頭 | 34 針、4.4 V |

| **電源** | |
|---|---|
| 充電電池 | 鋰離子電池 (SLB-11A、1,130 mAh) |

電源可能視您所在地區而不同。

| **尺寸 (寬 x 高 x 長)** |
|---|
| 97 x 61 x 21 mm |
| **重量** |
| 160 g (不含電池和記憶卡) |
| **操作溫度** |
| 0 - 40˚ C |
| **操作溼度** |
| 5 - 85 % |
| **軟體** |
| Samsung Master、QuickTime® Player 7.5、Adobe Reader |

規格隨時變更，不會事先通知。

**本產品的正確處置方法 (廢棄的電氣及電子設備)**
(適用於歐盟和其他不同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標記出現於產品印刷品上時, 意指本產品在使用壽命結束時不應與其他家庭廢棄物一起處置。為防止因未經廢棄物處置而對環境或人體健康所可能造成的傷害, 請負責地將本產品與其他類型廢棄物分開處理和回收, 以促進物料資源的永續再利用。家庭用戶應與購買本產品的零售商或當地政府機關聯絡, 以取得何處如何環保地安全回收本產品的詳細資訊。商務用戶應與其供應商聯絡, 並確認購買合約上的條款與細則。本產品不應與其他商務廢棄物混在一起處置。

**三星生態標誌**

該標誌系為三星的自有標誌，可用于向消費者有效地表明三星產品為環境友好型產品。 標誌體現了三星在環保產品開發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請參閱本產品隨附的保證書，或到我們的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瞭解售後服務或提出詢問。

CE 標誌是歐洲共同體 (EC) 的指令符合性標誌